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出版

序 言

洗錢防制法自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迄今已屆滿三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而指定之機構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定之。財政部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集前揭相關機關協商決議將指定之機構設在法務部調查局。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局奉行政院核定成立洗錢防制中心，並自四月二十三日起正式運作受理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三年來，洗錢防制中心業務在金融機構支持下，逐漸成長，八十八年全年受理來自金融機構申報的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三百三十一件，其他機關提供的疑似洗錢報告計八百六十八件；而洗錢防制中心支援各金融機構，前往宣導防制洗錢法令計三十四場次，參加之金融從業人員高達二千二百一十九人；金融機構與洗錢防制中心間的良好互動關係，正是落實防制洗錢犯罪的基石。

現代刑事政策主張預防重於偵辦，洗錢防制中心在受理金融機構及相關機關提供的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後，進行比對、分析，從中發掘許多重要線索，提供本局相關單位及其他執法機關參考，對打擊犯罪，防制洗錢，維持金融秩序，保障人民權益，確有實質助益，這些成效應歸功於金融機構的支持與配合。

眾所週知，重大犯罪多因「利」而起，無論個人或組織在取得不法所得或利益後，必須透過金融體系進行漂白、移轉，以規避司法機關之追訴；是故，為落實政府打擊黑金，掃除貪污的既定政策，加強防制洗錢工作，實刻不容緩。

今年本局第一次單獨出版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分送各金融機構及相關機關參考，希望能藉著數據資料，表彰各金融機構及相關機關一年來的貢獻，除感謝各界先進的支持，並期盼未來能繼續支持防制洗錢工作，因為唯有各界先進的協助，才能顯現洗錢防制工作的成效，進而有效掃除黑金，澄清吏治，還給民衆一個公平正義的新社會。

王光宇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目 錄

序言

第一部分 組織概況	1
壹、成立依據.....	3
貳、工作任務.....	3
參、作業流程.....	4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5
壹、受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7
貳、宣導與訓練.....	7
參、國際合作.....	13
第三部分 案件分析	15
壹、樂某等涉嫌常業詐欺洗錢案.....	17
貳、王某、徐女等涉嫌常業詐欺洗錢案.....	20
第四部分 回顧與展望	25
第五部分 專題研究報告.....	31
壹、防制洗錢機制之檢討與再出發（撰寫人：謝立功）.....	33
貳、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涉及重大犯罪洗錢之探討與防制（撰寫人：李應泉）.....	43

第六部分 重要紀事	51
八十八年重要紀事.....	53
附錄	59
壹、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60
貳、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四十項建議.....	62

表 目 錄

表1.1 受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比較統計表	8
表1.2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辦理情形比較表	11
表1.3 八十八年洗錢防制工作宣導訓練統計表	11

圖 目 錄

圖1.1 八十八年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分析圖	8
圖1.2 受理金融機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比較圖	9
圖1.3 八十八年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辦理情形分析圖	10
圖1.4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辦理情形比較圖	12
一九九九年五月於斯洛伐克舉行艾格蒙聯盟第七屆年會全體 出席人員合影	14
樂某等詐欺集團洗錢流程圖	18
樂某等涉嫌常業詐欺案資金流程圖	19
王某等詐欺集團洗錢流程圖	21
王某、徐女等涉嫌常業詐欺案資金流程圖（一）.....	22
王某、徐女等涉嫌常業詐欺案資金流程圖（二）.....	23

第一部分

組織概況



壹、成立依據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二會期第七次會議，通過亞洲第一部反洗錢專法——洗錢防制法，並於同年十月廿三日由總統明令公布；依該法第十五條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亦即自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正式開始施行。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得告知當事人，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財政部爰於八十六年元月廿一日，召集各相關單位協商成立機構及職責歸屬問題，決定該「指定之機構」設於法務部調查局。

為因應成立處理洗錢防制業務機構，本局即於當月廿九日組成「洗錢防制中心」籌備小組，結合相關業務、行政事務單位展開作業，其間諮詢專家學者提供組織架構及作業規範意見，並與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協調配合及支援事項，同時自本局現有人員中調派學有專長者作為中心成員；八十六年三月上

旬，完成「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報法務部轉呈行政院。

行政院八十六年四月廿一日以台八十六法字第一五五九五號函復，核定前述設置要點，同時核准本局成立「洗錢防制中心」；本中心於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亦即洗錢防制法正式施行之日開始運作；行政院復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以台八七法字第五三三八一號函將洗錢防制事項列入本局九項職掌之一。

貳、工作任務

本中心工作任務如下：

- 一、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
- 二、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三、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運用。
- 四、對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之協調、聯繫。
- 五、與國外相關機構資訊之交換、人員訓練之交流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之聯繫、規劃、協商、執行。
- 六、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彙整。

參、作業流程

洗錢防制中心目前受理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列的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及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的疑似洗錢報告後，先進行電腦建檔，再比對現有資料庫，經過濾分析並清查資金流程，發現涉及不法，視案件屬性，凡為本局職掌之重大犯罪者，移送相關單位參處；屬於一般刑事案件，函送刑事警察局處理。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壹、受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一、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來源及件數：

(一)金融機構：

銀行部分

本國銀行：二百六十五件。

外商銀行：二十一件。

信用合作社：十二件。

農、漁會信用部：十一件。

證券商：九件。

郵政儲金匯業局：十二件。

其他金融機構：一件。

小計：三百三十一件。

(二)其他機關：八百六十八件。

總計全年收到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共一千一百九十九件(詳如圖1.1、表1.1及圖1.2)。

二、處理情形：

上述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過調查分析後，有具體犯罪事證者，分別移送相關單位偵辦，八十八年全年移送本局辦案單位偵處者七十二案、函送警政單位參處者六十一案、涉及外國而移請

相關國家參考者十案；另經查無可疑或資料不全存檔或結案者有八百一十八案，尚有二百三十八案仍在分析中(詳如圖1.3、表1.2及圖1.4)。

三、建立檔案：

本中心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查核、比對、分析、歸納後，在電腦系統中建檔，本年計一千一百九十九筆，歷年累計有二千八百五十三筆。

貳、宣導與訓練

為宣導洗錢防制工作，協助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瞭解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並遵守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本中心應相關金融機構之要求，派員前往進行洗錢防制宣導講習，計有一

金融研訓中心：三場次，七十二人次

臺灣銀行：六場次，二百五十七人次

臺灣土地銀行：三場次，一百二十六人次

臺灣省合作金庫：一場次，一百五十人次

圖 1.1 八十八年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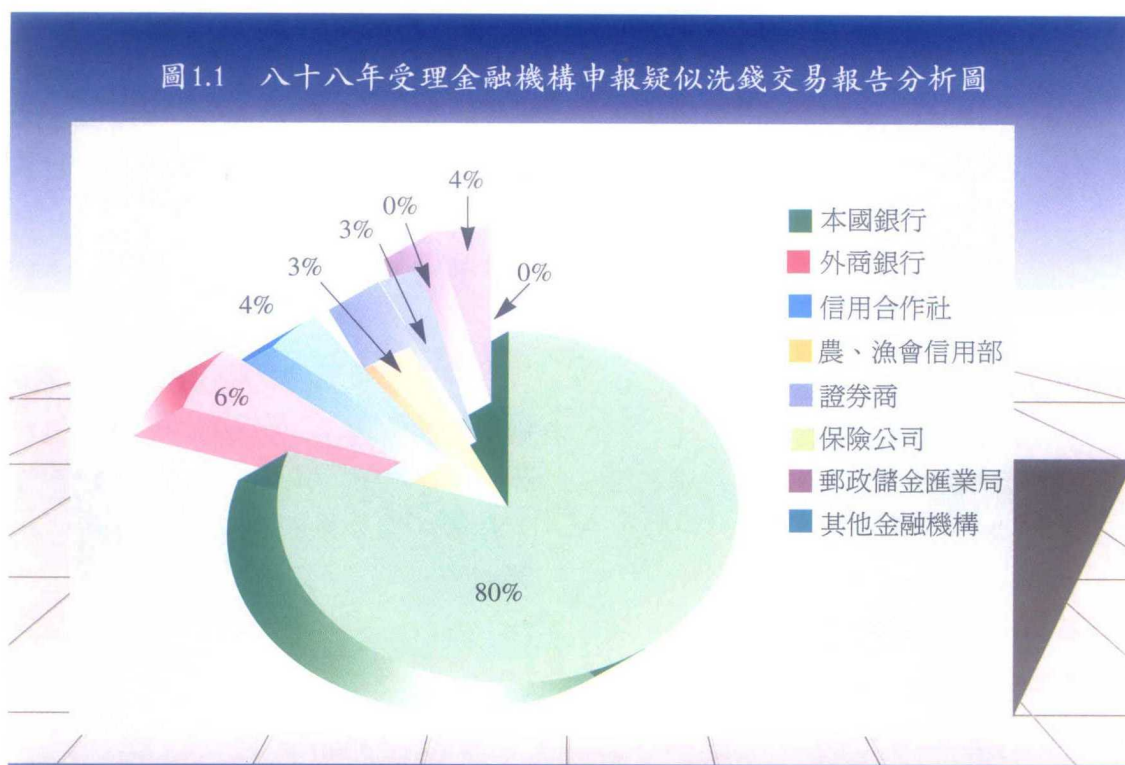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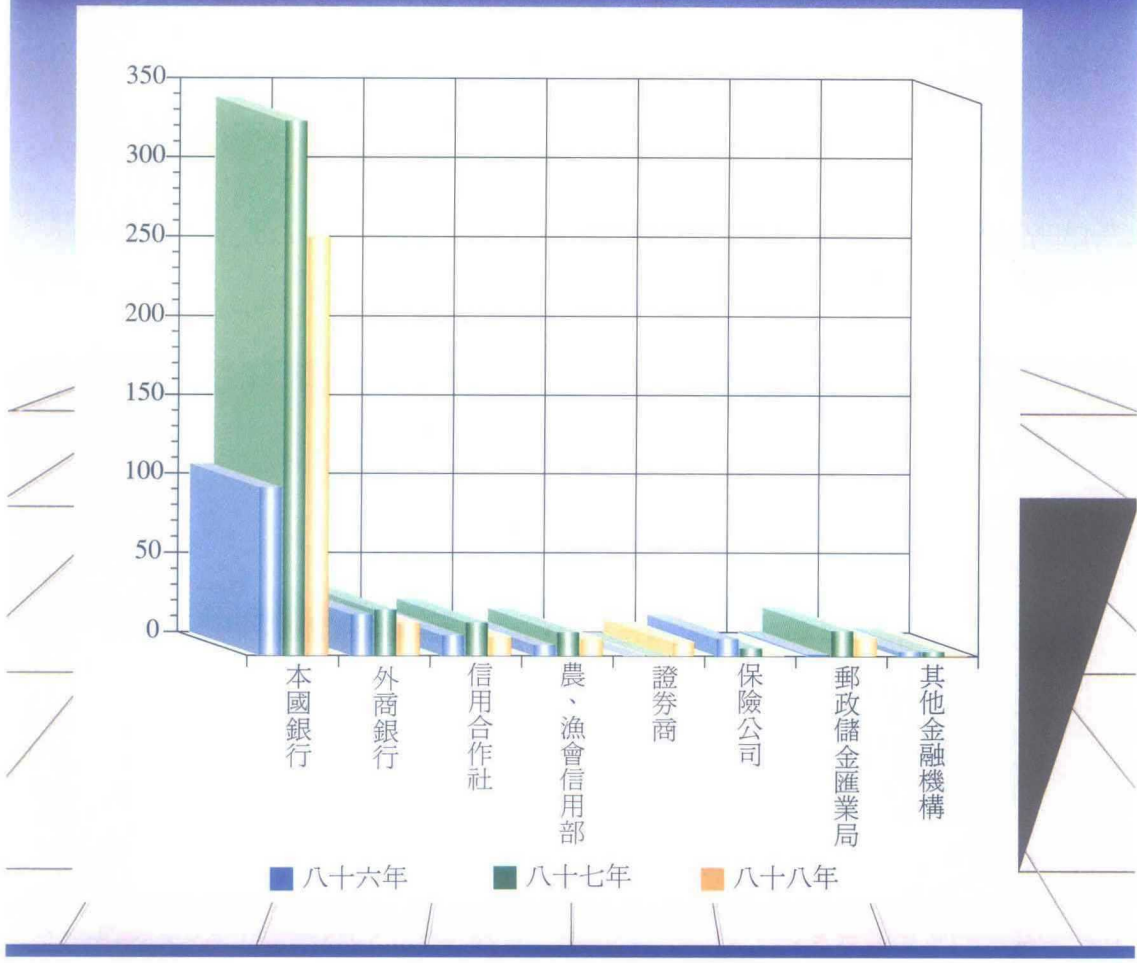


表 1.1 受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比較統計表

單位：案

申報機構		年別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金融機構	銀行	本國銀行	106	338	265
		外商銀行	26	29	21
	信用合作社	13	21	12	
	農、漁會信用部	7	15	11	
	證券商	0	0	9	
	保險公司	11	5	0	
	郵政儲金匯業局	1	16	12	
	其他金融機構	3	3	1	
小計		167	427	331	
其他機關		269	791	868	
合計		436	1218	1199	

圖 1.2 受理金融機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比較圖



證券商公會：十三場次，一千零八十八人次

郵政訓練所：七場次，二百七十六人次

農訓協會：一場次，三百二十人次

總計協助金融機構宣導講習三十四場次，二千二百一十九人次（詳如表 1.3）。

為提昇本局外勤人員之洗錢防制工作品質，加強偵辦洗錢案件之偵查技能，本中心針對洗錢防制法之要義，輔以實際偵辦案例，分別至外勤處站組辦

理三十一場的洗錢防制工作實務講習。

由於金融性商品種類繁多，惟有持續學習，才能掌握最新犯罪型態。為加強同仁對證券業、期貨業交易作業流程之認識，分別邀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及台灣期貨交易所派員講授有關證券、期貨交易實務課程。另為提昇同仁對銀行實務瞭解，五月間邀請土地銀行消費金融部阮劍平經理等人就消費金融、存款、出納、匯兌等實際作業進行講解。

圖1.3 八十八年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辦理情形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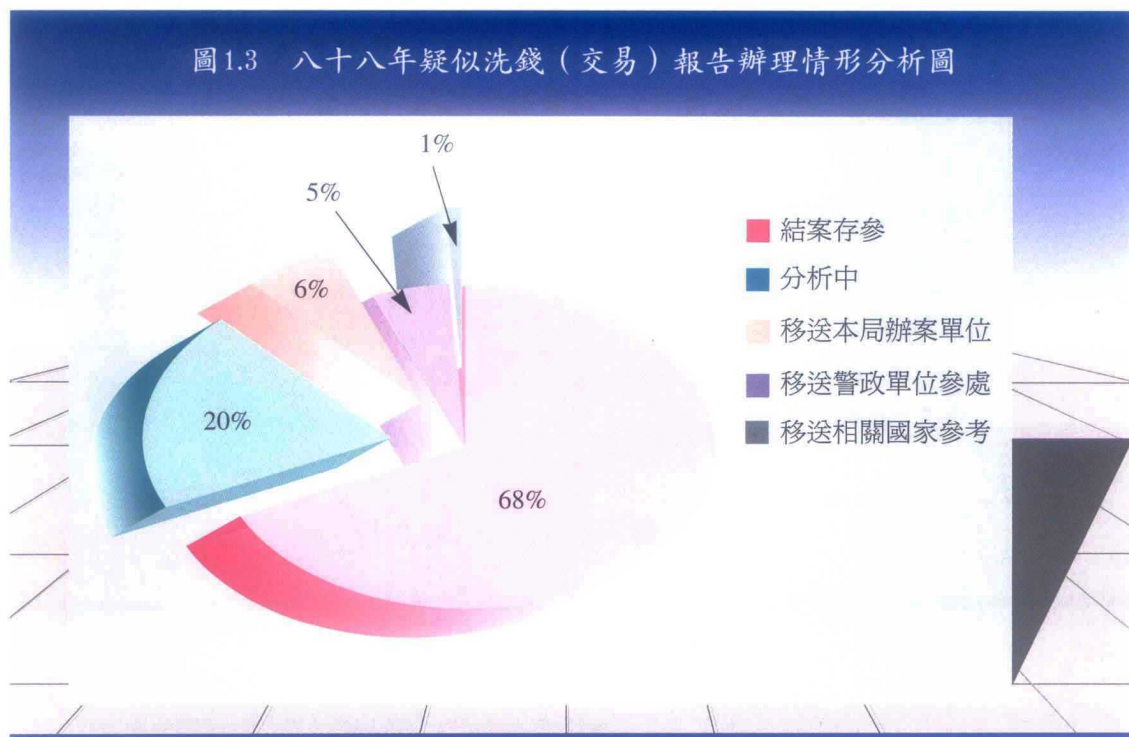


表1.2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辦理情形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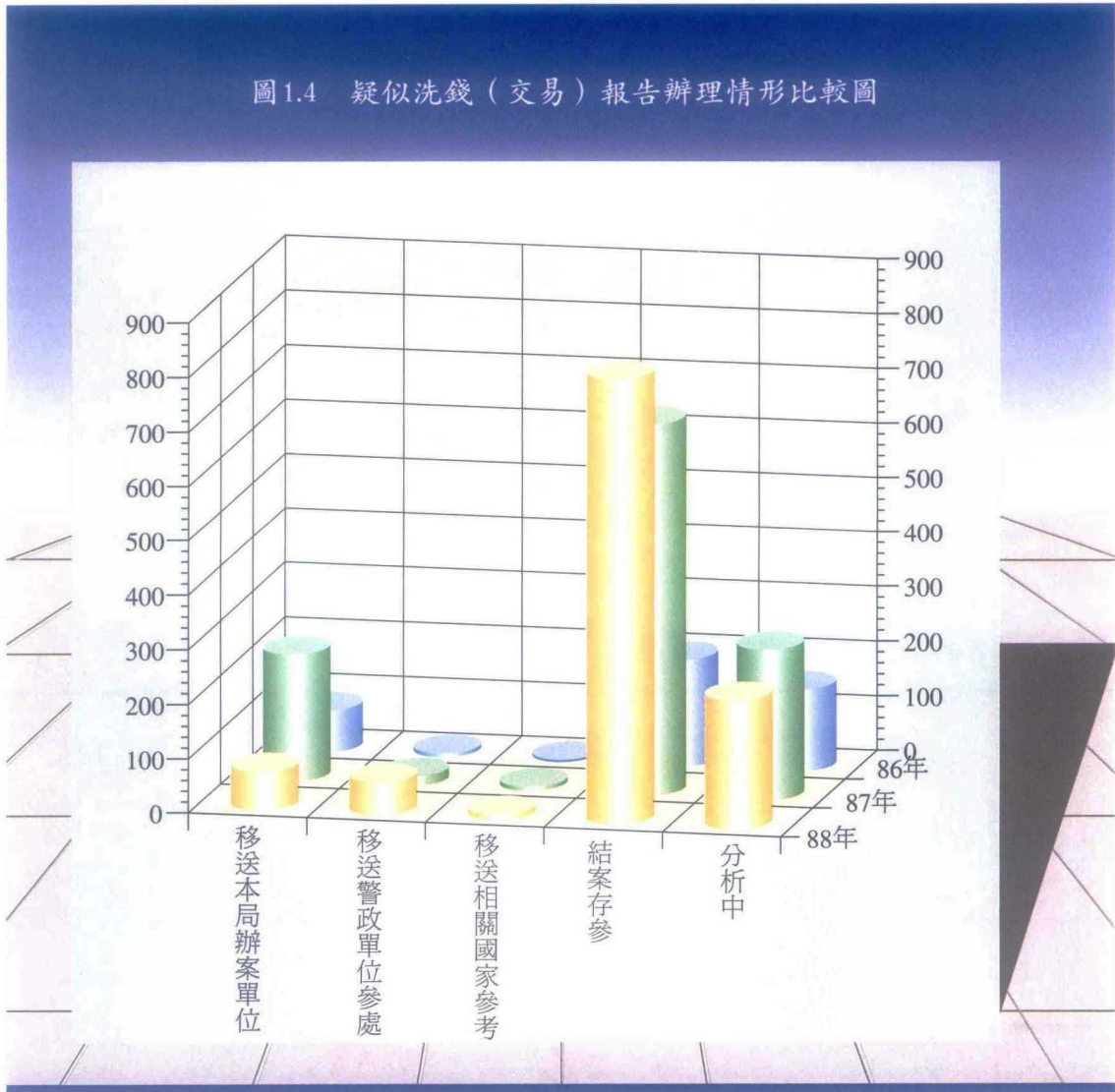
單位：案

辦理情形	年 別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77	233	72
移送警政單位參處	7	18	61
移送相關國家參考	4	8	10
結 案 存 參	196	682	818
分 析 中	151	277	238
總 計	435	1218	1199

表1.3 八十八年洗錢防制工作宣導訓練統計表

機 構 名 稱	場 次	人 數
金 融 研 訓 中 心	3	72
臺 灣 銀 行	6	257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3	126
臺 灣 省 合 作 金 庫	1	150
證 券 商 公 會	13	1018
郵 政 訓 練 所	7	276
農 訓 協 會	1	320
總 計	34	2219

圖1.4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辦理情形比較圖



參、國際合作

洗錢犯罪為跨國性犯罪，而且危害國家的金融秩序，目前已被視為國際公罪；所以國際合作在洗錢防制網中佔相當重要乙環，而且為本中心工作任務之一。洗錢防制中心已加入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兩個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共同防制洗錢犯罪；前揭兩個組織均為我國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艾格蒙聯盟係以各國的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為成員，現有會員四十八個，下分法律、資訊及訓練、聯絡發展三個工作組；每年召開年會乙次，工作組會議三次，本中心為聯盟認可的金融情報中心，目前為聯絡發展組成員。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係由七大工業國打擊清洗黑錢財物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會議發展而來，一九九七年二月於泰國曼谷舉行第四屆亞太防制洗錢會議時正式成立，我國與澳洲、紐西蘭、日本、泰國、新加坡、菲律賓、美國及中共等十三個國家為創始會員國；

該組織聯合亞太地區國家，共同防制亞太地區洗錢犯罪，目前致力於亞太地區的「地下金融」（Underground Banking）進行研究，以有效防堵不法集團利用此管道進行洗錢；目前每年舉行年會乙次，工作研討會乙次。

八十八年一至十二月本中心共接獲十四件，外國執法機關請託協助案件；其中以美國最多為十件，其餘四件分別來自加拿大、比利時、哥斯達黎加及聯合國國際法庭。另在出席國際會議方面，本中心八十八年三月派員赴東京參加第二屆亞太洗錢方式及類型研討會、五月派員赴斯洛伐克參加艾格蒙聯盟第七屆年會、六月派員前往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參加美國關稅總局舉辦的亞洲地區反洗錢研討會、八月派員至菲律賓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二屆年會、十月派員至義大利出席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一九九九年五月於斯洛伐克舉行
艾格蒙聯盟第七屆年會全體出席人員合影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



壹、樂某等涉嫌常業詐欺洗錢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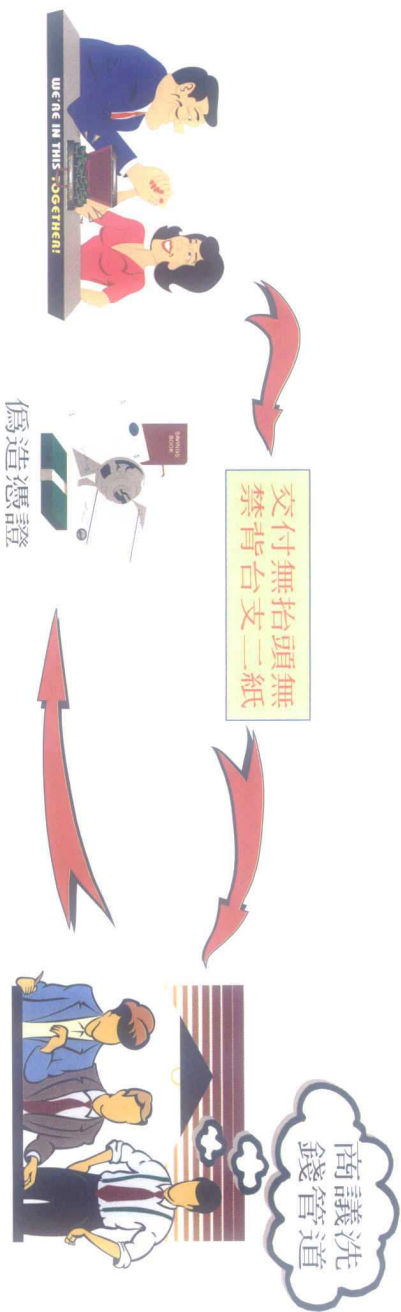
詐欺慣犯樂某，夥同無業之區某、李某、許某、吳某等人，以某工程公司亟需現金週轉為餌，尋找有閒餘資金之金主進行詐騙。八十七年十一月間，透過友人介紹結識甲醫院擔任會計主任之應女，並得悉該醫院平時有新台幣（以下同）數億元之閒散資金，遂向應女表示可借款予某工程公司，增加該公司貸款信用額度，賺取利息及貸方額外支付之利潤，應女信以為真，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自A銀行天母分行提出甲醫院資金二億元，開立面額各為一億元，無抬頭、無禁止背書轉讓之台銀支票二張。

區某於應女提款後，再相約至B銀行中崙分行辦理開戶，先藉故未辦妥手續，實則另存入小額存款取得存單，依格式偽變造面額二億元之存單，另一併偽造收據，於同年十二月廿九日接受應女再交付之二億元台支，而將偽造之存單及收據交付應女以取信。區某獲得該筆鉅額台支後，先於同年十二月卅日委由陳某持至B銀行營業部開戶存入，然因存入方式及金額過大，遭行方婉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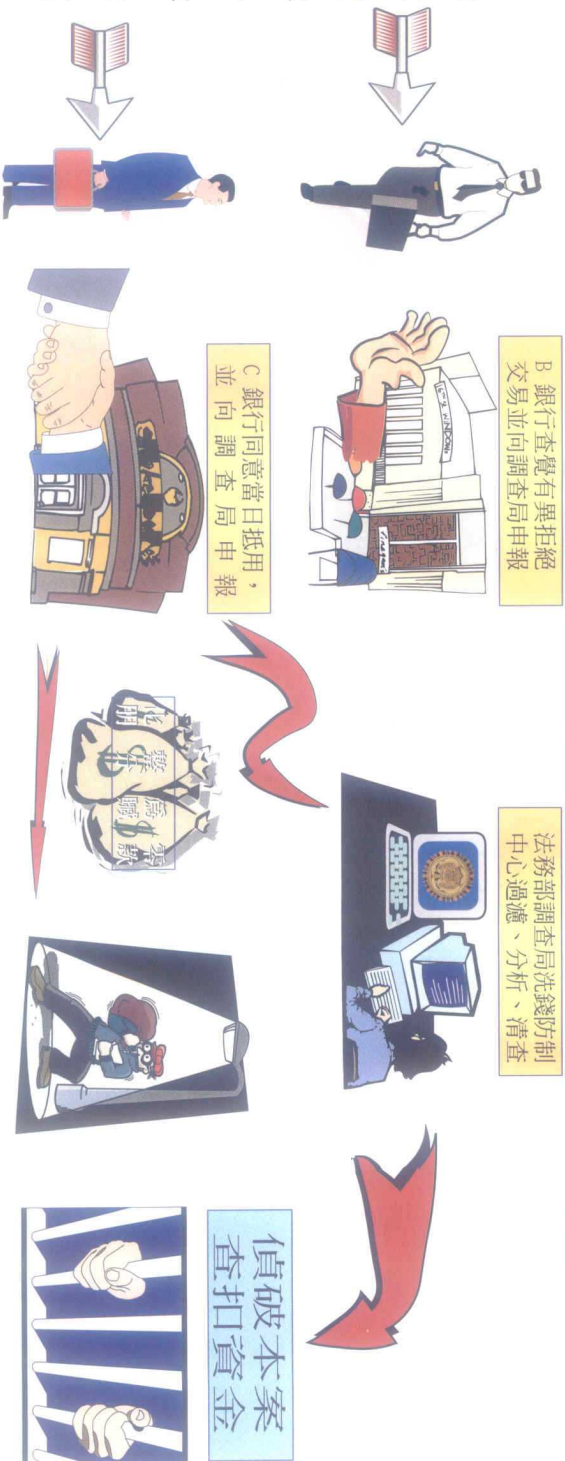
易；十二月卅一日再委由余某、林某至C銀行樟樹分行提兌，區某等人得手後，以化整為零方式朋分贓款，除區某等當場取得三千四百萬元，餘一億六千六百萬元開立五十九張支票，分給參與之多人花用。

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廿日，先後接獲C銀行、B銀行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於作出該案係甲醫院資金遭挪用之判斷後，函交台北市調查處展開偵查，終順利偵破本案(如洗錢流程圖、資金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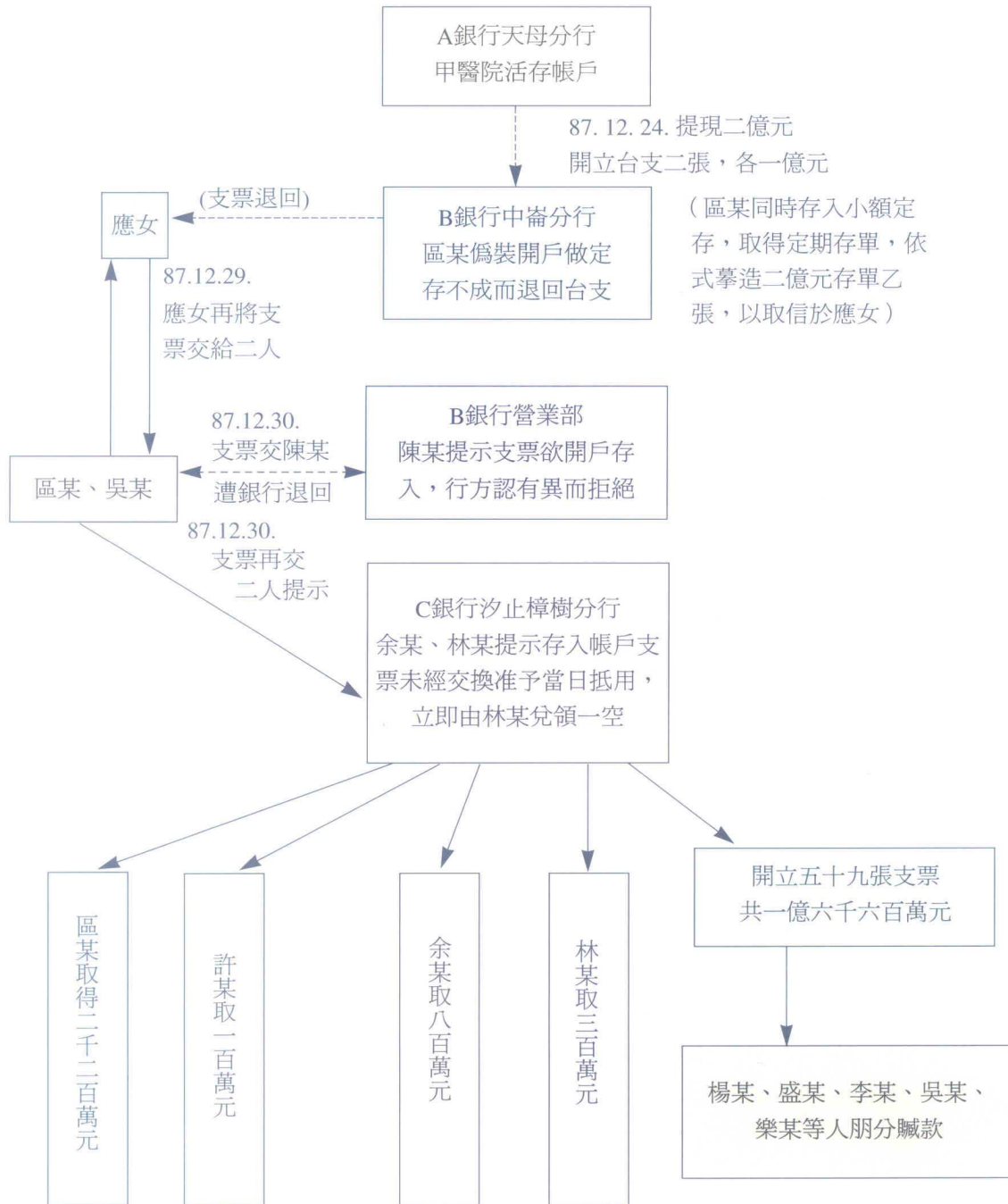
樂某等詐欺集團洗錢流程圖



透過銀行進行洗錢



樂某等涉嫌常業詐欺案資金流程圖



貳、王某、徐女等涉嫌常業 詐欺洗錢案

王某、徐女雖名為某人才仲介公司、某開發公司負責人，實際卻思不法所有進行詐騙；八十七年七、八月間得悉乙醫院亟需資金重建，乃向該院董事長彭女詐稱可引進外資卅五億元挹注該院財務，而要求彭女先付十分之一配合款，彭女為彼等所惑，而先後於八十七年十月、八十八年二月間，分三次共匯出六千四百萬元至王某、徐女二人在D銀行及E銀行之帳戶，為二人提領一空，彭女久未見資金匯入，乃向徐女詢問，徐女復持其所有之某開發公司在F銀行存摺，並偽造外幣存款證明美金一億零一千元以取信於彭女，至八十八年八月底彭女始知受騙。

王某與徐女於八十八年二月間，獲悉丙工程公司參與丁市政府戊工業區開發競標獲選，亟需資金二億元以為工程保證金，乃向丙公司負責人林某父子誑稱能引進外資投資該開發案，並協助辦理銀行融資，嗣雙方簽約為丙公司籌措資金卅九億餘元；同年三月十七日丙公司因即將與丁市政府訂約，亟需二億元履約保證金，要求王某等儘速撥款，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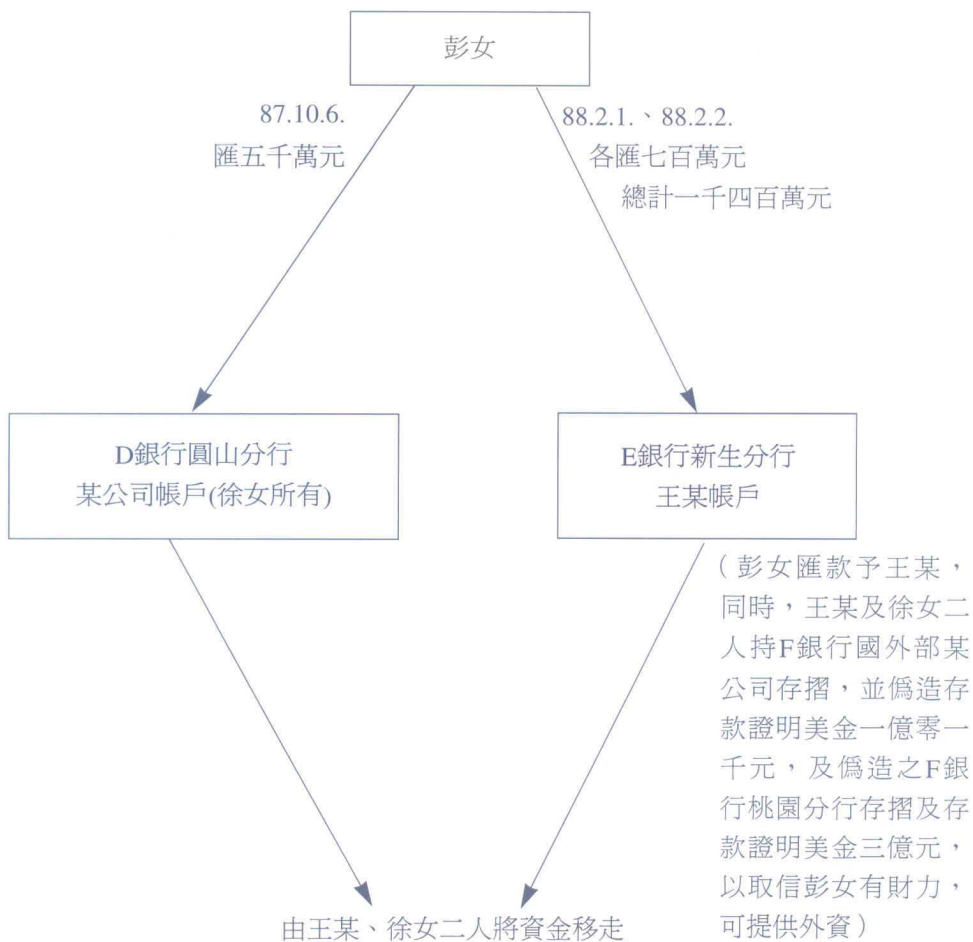
某等則要求林某父子付十分之一（兩千萬元）作為配合款，同時偽造B銀行美金存款一億餘元之存摺以取信林某父子，林某等乃匯款兩千萬元至王某帳戶，為王某轉匯並開台支移轉一空，後林某父子心知有異而向王某追討，獲歸還一千四百萬元

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接獲相關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過濾分析，發現王某、徐女均有貪污、詐欺等多項前科，彼等涉及詐欺，乃函交基隆市調查站偵辦，終順利偵破本案(如洗錢流程圖、資金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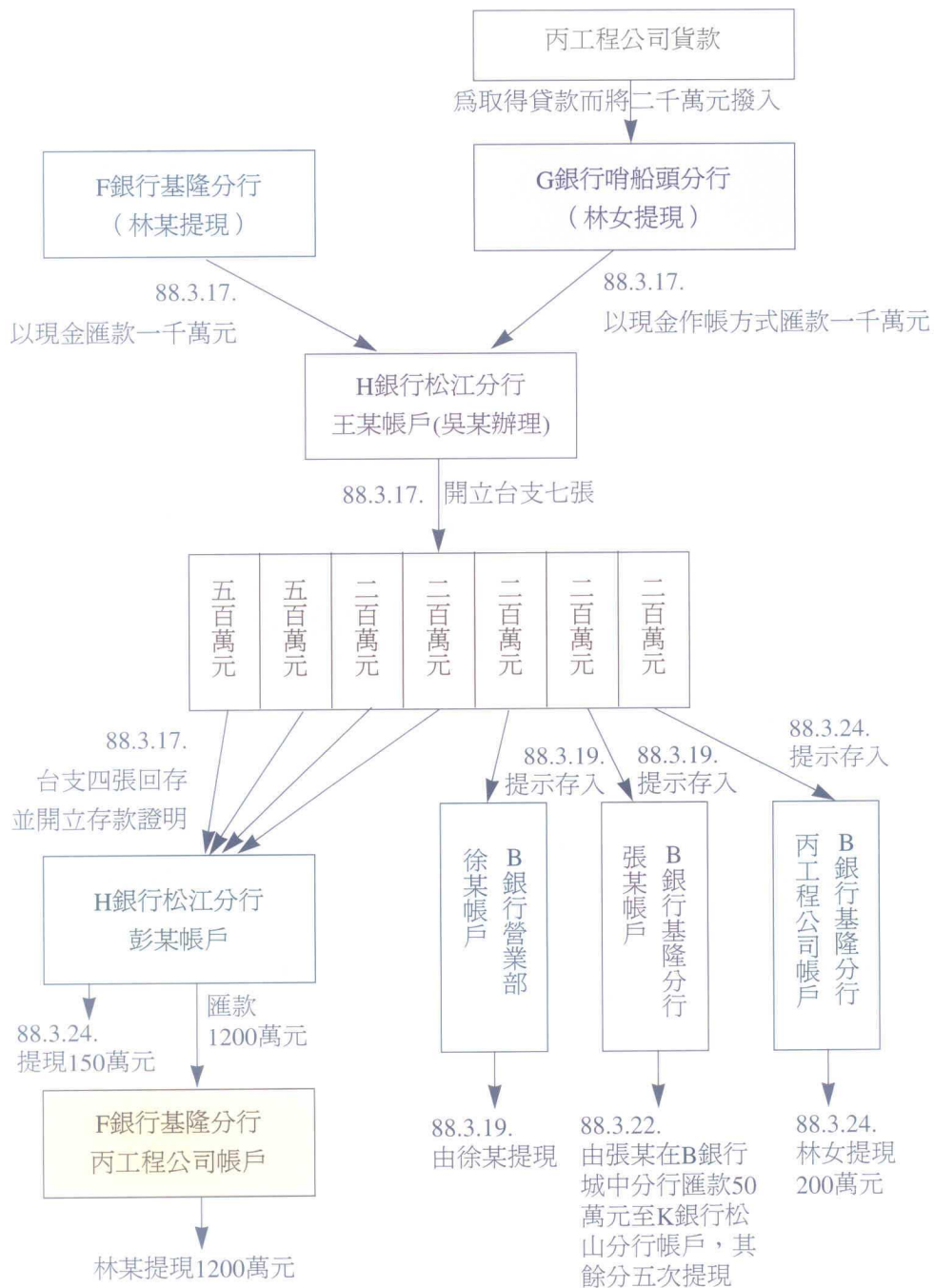
王團洗錢流程圖



王某、徐女等涉嫌常業詐欺案資金流程圖(一)



王某、徐女等涉嫌常業詐欺案資金流程圖(二)



第四部分

回顧與展望



自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日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成立運作以來，全力貫徹法定工作任務，對推動防制洗錢工作，維護金融機構純淨的交易環境及提昇國家形象，已有相當程度的進展。

回顧八十八年，國內金融交易環境，隨著經濟復甦，政府放寬外資投入國內股市之限制，逐漸步出亞洲金融風暴之陰影，企業營運漸趨好轉之際，極少數金融機構依然發生重大舞弊事件，顯示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及防制洗錢運作機制，仍有加強及改進必要。八十八年七月間，在證期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積極規劃協助下，首次將洗錢防制法及案例研討納入證券業在職訓練課程，開啓對證券從業人員防制洗錢觀念之紮根工作。緊接而來的九二一強震，政府為穩定經濟、金融秩序，提出通盤復建措施。值此時期，如何防止重大犯罪及洗錢活動，腐蝕政府與民間投注的心力，即時監控調查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避免金融機構淪為洗錢場所、協助檢察、警察機關追查重大犯罪資金流向，實乃要務。然洗錢犯罪手法不斷翻新，亟須政府各行政單位與司法機關、金融機構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始得克盡全功。

總言之，去年所提出之加強資金清

查，提昇分析效率，推廣防制觀念等工作目標，正逐步落實執行中，以下謹就國內洗錢犯罪現況、目前工作重點、未來展望分述如次：

國內洗錢犯罪現況

根據目前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涉及重大犯罪洗錢案件，經地檢署起訴之案例及處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情形，加以分析顯示，國內洗錢犯罪具有下列特徵：

- 一、最常發生洗錢之重大犯罪，依序為經濟犯罪、貪瀆犯罪、毒品犯罪；其中毒品洗錢在國內查獲率偏低，值得警惕。
- 二、國人多利用配偶、同居人或女友、父母或岳父母、兄弟姊妹、公司財務或會計主管及員工名義開立之帳戶進行洗錢，且時有利用現金提領方式，中斷治安機關的追查。
- 三、相較於銀行業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申報數量，證券商申報率明顯偏低，但地檢署起訴洗錢案例中，有四成案件之犯罪人曾利用股票市場進行洗錢，顯示證券商是僅次於銀行業，發生洗錢頻率較高之金融機構；至於農、漁會信用部、郵局雖有被作為洗錢管道之案例，由於業

務性質關係，案件較少。

- 四、涉及洗錢或經濟犯罪之金融交易，多符合「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所列舉十三項「疑似洗錢表徵」中之第(1)、(2)、(3)、(5)、(6)、(8)之情況(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詳如附錄)。
- 五、銀行從業人員涉及重大舞弊進行洗錢時，洗錢金額鉅大，持續時間較長，且金融機構事後亦不會主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 六、金融機構高階人員利用偽造定存單進行洗錢時，負責防制洗錢之相關業務主管未能適時發揮功能，疏於落實有關規定。
- 七、近半數的洗錢案件，犯罪人將不法所得利用跨國匯款方式，移轉至國外，匯款目的地最多的地區為美國，其次為泰國、香港、大陸等地區。

目前工作重點

- 一、精進查核技能，提昇工作效率：持續延聘財經稅務單位及金融機構人士講授資金查核、銀行會計、財務分析等領域專業知識，參加證券暨期貨案例實務高級研討會等相關課程訓練，以精進可疑資金調查技術，縮短分析過濾時程，提昇工作效率。
- 二、充實講授內容，持續宣導訓練：為提昇本局外勤單位調查重大洗錢案件技能，支援金融機構新進、在職人員及防制洗錢業務主管宣導訓練，依據需求，編寫教材，配合電腦教學，增加學習效果。
- 三、擴大編印資料，推廣防制觀念：為使銀行臨櫃人員正確掌握疑似洗錢交易之各種特徵，於十一月間，印製「疑似洗錢表徵卡」，分送各銀行，獲致熱烈回應，目前正著手規劃印製證券商及農、漁會信用部等行業表徵卡中。同時，自八十八年起，將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單行本分送金融機構參考。
- 四、檢討作業疏漏，即時防堵改善：檢討彙整各金融機構公會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是否發揮應有之功能，即時提供主管機關研究改善。八十八年八月間，針對「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中漏列證券業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表徵，本局主動協助歸納分析後，列出十二項表徵，提供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參考，經該會採納

後，於十月間轉知業界遵行。

- 五、表現績優機構，適時報請叙獎：防制洗錢工作的良窳，端賴金融機構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執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因此，對於推動防制洗錢工作，表現優良之金融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均會於案件偵辦移送地檢署起訴後，立即建議主管機關從優獎勵。八十八年間，函請財政部金融局給予獎勵之行庫，計十九家。
- 六、發現洩密事證，依法審慎查處：邇來發現金融機構在接獲本局調卷之公文書後，有知會客戶，或將調卷文書影印交付之情事，為啓發金融機構人員保密及法治觀念，避免觸法，已於宣導講習中，強調應確實遵守洗錢防制法及刑法等相關法律中，課予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保密之責任及義務。對於觸法之金融機構及人員，視其情節輕重分別函請主管機關、司法機關處理。
- 七、拓展跨國合作，舉辦國際會議：洗錢者多利用跨國移轉資金方式，以規避本國執法機關追查，透過與各國間訂定司法互助協定，是打擊洗錢國際化最有效的途徑。鑒於，我國外交處境特殊，近年來透過與國

外對等執法機關建立之合作模式，亦顯相當成效。因此，正積極爭取主辦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及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年會在台北召開，不僅有助於彰顯我國防制洗錢成效，回餽國際社會，更可吸取國外經驗，開拓合作管道。

未來展望

- 一、發展專業分析制度：隨著業務開展，分工更形細密，業務亦趨專業；屆時，透過教育訓練及工作歷練方式，培養同仁專業知能，再延攬具有金融背景之國內外研究所學位之新進同仁，將嘗試建立洗錢分析師制度，提昇業務執行能力，建立專業形象。
- 二、推動洗錢法令研修：為使洗錢防制法在運作過程中，更能與國內金融交易環境相契合及符合國情，將持續籌辦相關座談會，邀集學者、專家、執法人員及金融機構代表等，廣泛討論，並將意見送請相關單位參考。
- 三、建構網路申報制度：目前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申報作業，除少部分金

融機構已使用傳真方式辦理外，多以郵遞函件方式進行，難以掌握時效，亦不足以因應歹徒利用交易網路迅速隱匿資金之伎倆，俟網路交易安全技術穩定及電子簽章法等法律完成立法後，將優先規劃建構網路申報制度。

四、籌組洗錢防制會報：國內洗錢防制業務迄無固定組織或會議，可供各相關機構定期討論洗錢防制推動情形、執行狀況、應調整或修正之作法、待協調解決工作等有關事項。有必要邀集有關單位及機構適時籌組成立「洗錢防制會報」，以發揮統合力量。

五、擴大建置資料網庫：鑑於目前對重大疑似洗錢案件分析速度稍慢，未來將採購新電腦主機，結合現有NetMAP高效率分析軟體，除可以縮短分析時間，更可以充分支援外勤單位。

第五部份

專題研究報告



防制洗錢機制之檢討與再出發

撰寫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副教授
謝 立 功

壹、前言

「洗錢」是指罪犯將其不法所得財物，透過各種金融或非金融機構交易管道轉換成爲合法之來源，以便隱匿其犯罪行爲，逃避司法機關的偵查，並可安享其不法所得財物，我國洗錢防制法之通過與施行，不僅可達到降低犯罪率之效果，更象徵邁出掃除黑金重要的一步。但現代化國家的人民，除強調秩序與安全的重要性外，也非常重視其基本權利之保障。因此主政者於政策制定時，就必須設法在基本人權與安全秩序間，取得平衡點。而我國防制洗錢法制是否已侵犯人民的財產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抑或是一種必要之惡？尤其在我國邁向二十一世紀，積極規劃成爲亞

太金融中心的今天，防制洗錢是否會對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帶來衝擊，是否影響外資進入臺灣，不利未來整體經濟之發展，頗值深入分析探討。

貳、我國防制洗錢機制之運作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必須向指定之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之交易，第三項則規定該指定之機構，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經協調後，財政部乃正式通知各金融機構，該指定之機構係設於法務部調查局¹。而該局亦已於民國86.4.23.正式成立洗錢防制中心，作爲受

理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之機構。依該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其工作任務為：²

- 一、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
- 二、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三、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運用。
- 四、對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之協調、聯繫。
- 五、與國外相關機構資訊之交換、人員訓練之交流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之聯繫、規劃、協商、執行。
- 六、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彙整。

基於以上工作任務之需要，該中心乃在有限的人力下，負責十六類金融機構逾萬家分支機構之疑似洗錢交易資料之申報。若以該中心二年餘來，受理金融機構申報之數量計，平均每月近九十件。例如新巨群案、廣三集團案、振興醫院案等，其中廣三集團案因及時依洗錢防制法查扣數十億元不法資金匯往國外，對維護金融秩序、保障民衆權益，頗有助益。由於洗錢罪之成立，必須是將涉及洗錢防制法第三條之重大犯罪不法所得加以掩飾、隱匿或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牙保才能構成，而前稱重大犯罪並非皆屬法務部調查局職掌範圍

內，例如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之和誘、略誘罪以及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罪、第四款之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使人為奴隸、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以及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罪、第六款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意圖營利而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未成年人為性交易及收受、藏匿前述被害人或使之隱避或媒介者、第七款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者等，皆非法務部調查局得以偵辦之案件，而有賴警察單位積極參與。基於本身職權所限，因此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乃發展出「服務」、「平等對待」之資源共享理念。期能將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在經過初步分析研判後，移轉給最適宜處理之執法機關作進一步之處置。因此，不僅是調查局局內各業務單位、各外勤處站組，甚至警政署等各相關執法單位，皆屬該中心資源共享之單位。

此外，該中心人員尚經常赴各金融機構進行洗錢防制宣導工作，以呼籲各類金融機構根據本身業務特性，發掘疑似洗錢交易。另該中心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已爭取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對提昇我國際形象、突破外交困境，皆有重要貢獻。

參、防制洗錢基本面向之思考

防制洗錢牽涉之問題極廣，本文主要係基於釐清觀念、預期成效之角度著眼，探討洗錢犯罪侵害之法益、防制洗錢是否將侵害人民財產權、隱私權，以及防制洗錢是否可預防重大犯罪等三個基本問題。

一、洗錢犯罪侵害之法益為何

刑罰之必要性，乃建立在法益保護之基礎上。增訂新的刑事制裁規定或刪除某些現行刑法中不合理的規定，首須考慮的問題，即為有無刑法意義的法益存在。將洗錢行為罪刑化即因其侵害到若干的法益，而該法益是否與洗錢之前犯罪所侵害之法益相同呢？其實並不盡然。那麼洗錢行為的可罰性究竟為何呢？其實我國洗錢防制法對此部分規定

並不明確，但依法理似可歸納如后：

(一)洗錢妨害國家司法權的公正行使：

販毒、販賣軍火、開地下錢莊、工程圍標、從事色情行業等均有龐大的財產利益，依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且該所得亦可作為刑案之證據，故罪犯以洗錢手法逃避有關機關追查，即妨害了刑事追訴機關的偵查工作和國家司法權的運作。而處罰洗錢的行為，目的在排除不法行為對刑事司法的阻擾，是為了保護國家的司法任務。⁵

(二) 洗錢妨礙前犯罪被害人及其他合法權利人之返還請求權：

前犯罪所得之財產及利益，若屬該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合法權利人所有，當罪犯以洗錢手法掩飾、隱匿該財產及利益時，前述有返還請求權之人即受到不利影響，而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⁶

(三) 洗錢侵害社會公共信用與金融交易安全：

洗錢者經常利用金融體系漂白黑錢，足以破壞金融體系之健全性。歐體執行委員會之英國副總裁Leon Brittar曾將洗錢比喻為足以侵蝕全球金融體系之

癌。此乃洗錢侵害社會公共信用與金融交易安全之法益。⁷一旦民衆不再信任合法金融機構，而轉向地下金融體系，其對整體經濟金融之負面影響，實令人不敢想像。

(四)洗錢形成社會治安的潛在威脅：

洗錢行爲達到最後的整合階段時，不法所得將澈底漂白，而可以合法外貌再投入下一波的犯罪活動。此時不僅司法偵查機關難將之定罪，社會整體治安均受到其影響。這對全體民衆而言，是一種不定時炸彈的潛在威脅。

(五)洗錢違反刑罰公平正義原則：

財產犯罪都有具體的被害人，因此收受或處理一個小偷所竊取的財物，無論數額多麼微小，皆會成立贓物罪；但販毒、販賣軍火等嚴重犯罪行爲，因非財產犯罪也沒有具體的被害人，因此收受或處置毒販之財產，不論金額多麼龐大，卻不會被處罰，這顯然有違刑罰的公平正義原則。而處罰洗錢行爲可切斷黑錢與合法資金管道之間的臍帶，使前犯罪人(例如毒販)與社會孤立，讓這些不法標的物失去交易上的能力，亦應符合多數人的利益與期待，以及刑罰公平正義的原則。

二、防制洗錢是否將侵害人民財產權、隱私權

不容否認的是，以目前防制洗錢之作法，多少會影響人民的財產權及隱私權。但現代民主制度已將財產權視爲是一種被社會責任、社會需要以及被那深深影響到現代法理學的「利益均衡」所制約的私權，而不認爲是一種天賦及不可侵犯的私權⁹。以美國爲例，1937年後有關人民財產權之保障，雖未完全銷聲匿跡，但與其他權利比較，其顯然已退居次要之地位¹⁰。而我國制憲在二次大戰之後，受到他國影響，亦拒斥了所有權絕對的觀念，而爲實現「福利國家」之理想，故政府亦必然多對經濟活動採取干預之措施¹¹。而在隱私權部分，爲防制洗錢恐涉及到部分財務或金融隱私的曝光，但銀行保密規定在基於公共利益(例如偵查犯罪)及法益衡平之考量，仍有免除該項保密義務之情形存在¹²。因此主管機關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之精神，並基於預防的考量，進而對金融機構訂定若干防制洗錢的行政規定，而這些規定所要彰顯的正是嚇阻與預防犯罪的功能。當然其中可能有部分規定較爲嚴苛，而造成金融機構若干的不便，甚至看似違反了市場自由競爭的原則，但無

此種機制之設計，一旦發生事端，對金融機構衝擊將更大。

三、防制洗錢可否預防重大犯罪

我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模式，個人認為基本上是採行政預防為主、刑事制裁為輔的設計。若就其立法之目的而言，似乎偏向於以防制洗錢出發，達到遏阻重大犯罪之刑事政策目標。¹³同時洗錢犯罪可謂連結前犯罪(重大犯罪)與衍生型犯罪的橋樑，故欲有效遏阻重大犯罪必須藉追查資金來源方式，在洗錢階段將前犯罪行為人繩之以法；若罪犯已將不法所得又投入下一波之各類型衍生型犯罪，則可視情況以清查資金來源及去向方式，設法查明相關犯行。此種作法，至少將使得洗錢(也包括重大犯罪及衍生型犯罪)成本增加，而降低犯罪誘因。若由刑事政策的觀點分析，預防犯罪比懲罰犯罪更為重要¹⁴。而較廣義的刑事政策，是指針對犯罪的預防社會制度所採取的一切措施與計劃而言，其中包括經濟政策、法律政策、社會政策等國家用於防制犯罪的可能方案¹⁵。

若由偵查實務之角度觀察，洗錢防制法是在傳統以人或物為主之偵查方式外，再從中輔以金錢或利益為重點之偵

查方式。此偵查方式，特別是在對抗財產犯罪或藥物犯罪(即毒品犯罪)等組織性犯罪方面，極具刑事政策上打擊犯罪及防止二次犯罪(即本文所稱之衍生型犯罪)之意義，並兼具立法之迫切性與全球共同防制之世界性。¹⁶

但除此之外，即使所涉及者為一般輕微案件，只要是金額略大之不法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就必然有跡可尋。因此由可疑資金流向清查，必可發現諸多各類型犯罪。而其關鍵實為金融機構第一線人員，是否有此警覺性及金融機構主管階層是否有不擔心客戶流失的勇氣與決心。或許有人會質疑，當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的綿密網絡形成後，罪犯可能轉而經由非金融體系洗錢。其實防制洗錢的工作，並不限定在金融機構內推動。犯罪者不法所得之財物，最後必然會與其他人或機構產生交易，因此金融機構或執法單位人員，只要認知養成得宜、具高度敏銳性，必可發現蛛絲馬跡。而成功的洗錢防制宣導，更是讓全民警覺到洗錢之危害，進而願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以作為偵查犯罪之參考。若能有效防制洗錢，就必然會對罪犯產生威脅，使其擔心犯案後仍無利可圖，如此一來亦必可達到降低犯罪率，即減少各類型犯罪發生之目標。¹⁷

肆、相關配套措施之建立

一、建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庫

此所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庫，係包括在各金融機構開戶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但並不包含交易明細，故若能先徵得開戶者同意，應不涉及違反銀行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建立該資料庫之主要考量，係因實務上司法偵查機關在偵辦重大犯罪時，當發現罪嫌本人或其重要關係人，可能涉及利用在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隱匿犯罪所得，有時該帳戶更可能是破案與否之關鍵證據時，卻因目前對於各金融機構之開戶者資料，並無一套總歸戶的系統，以致痛失破案良機，讓不法所得匯往國外，增加受害者之損失，有時甚至可能影響受害者之生命安全。若以現存體制言，犯罪者只要技巧性地避開司法機關之偵查思維，在不需要任何「人頭」的情況下，即可輕易以本人名義在不同金融機構開戶，亦毋庸擔心遭勾稽發現可能涉及不法，此種狀況顯已成爲洗錢防制工作的一大死角。然

而，金融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目前對此一機制建立，仍持保留之態度。但以往卻能以一紙行政命令，建立放款、信用查詢等授信資料；近日又計畫推動建立金融、證券、保險等金融資訊總歸戶制度。上述資料內容顯然較前述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庫，涉及更爲敏感之人民財產與隱私，因此財政部之立場，實令人匪夷所思。因此洗錢防制中心應持續向財政部、各金融機構及所有民衆加強宣導，說明該資料庫僅建立開戶資料，並無交易明細，更絕非財產總清算，若需清查特定帳戶往來明細資料，仍採現行以個案行文方式調卷，以化解外界不必要的疑慮。必要時，亦可考慮透過修法來完成。

二、成立跨部會之洗錢防制會報

洗錢犯罪雖具有諸多經濟犯罪的特點，但其前犯罪行爲類型、侵害法益均甚爲複雜，故不僅限經濟犯罪。又因洗錢犯罪的態樣、手法不斷翻新，牽涉之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甚多，因而在對抗洗錢現象上發生步調不一，甚或互相掣肘之現況，若欲有效防制洗錢必須透過各相關單位人員的協調配合，因此建立制度化聯繫之管道，定期檢討防制洗錢

工作得失，應有其必要。故建議成立跨部會的洗錢防制會報，以竟其功。該會報之組成，應包括財政部：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保險司、關稅總局；中央銀行：外匯局、金融業務檢查處；內政部警政署經濟組、刑事警察局；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法務部：檢察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局等單位，指派副主管以上人員參加，以強調其代表性，同時可考慮納入專家學者二、三人，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且最好由政務委員擔任會報召集人，以爭取各與會機關人員之重視，避免流於形式。另似可考慮未來在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成立之後，於該機構內明列防制洗錢犯罪的專組，並以較超然而中立的立場，研究及統合各相關單位有效遏阻洗錢犯罪之實際制度與作法。¹⁸

伍、結語

世界各國防制洗錢法制之建立，各有其不同時空環境與背景，故對我國雖具參考價值，但並不一定要完全抄襲，而是應該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國情之法制。同時亦不必過分憂慮，因嚴格執行

防制洗錢法令，而使得外資不願進入臺灣，事實上短線炒作之熱錢，對我國經濟幫助有限，反可能是紊亂經濟秩序之禍源，而穩定之金融環境，才是吸引外資長期投入，健全經濟發展之關鍵。

環顧其他先進國家在執行洗錢防制工作之初，亦多遭遇金融機構之阻力或其他相關機構之掣肘，致所能發揮之成效有限。但我國卻能在兩年餘期間，即有十五案依洗錢防制法起訴或判刑¹⁹，其成績已相當不錯，值得鼓勵。但是若深入瞭解可發現，前述所破獲之十五案中，僅二案係依據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而偵破，其餘十三案皆係偵查單位在偵辦重大犯罪案件時，因進一步追查不法資金流向，而槓上開花偵破涉及洗錢罪部分。此種現象令人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者為辦案人員已充分掌握偵查洗錢犯罪之技巧，憂者為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恐尚未掌握申報資料之重點，無形間將浪費有限之偵查資源。因此今後宜再持續加強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之訓練，無論是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中高階主管人員訓練，均應加入至少二小時以上之防制洗錢課程²⁰。

此外，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使辦案人員能及時掌握可能涉嫌對象究

竟在何金融機構開戶，以利進一步向相關金融機構調閱交易明細資料，實應加速推動建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庫。至於，若擔心該資料遭濫用，可嚴格限定查閱者之資格、批准人之層級及每筆查閱均詳留紀錄，以明責任，同時應明訂定期追蹤查核之制度，以減少弊端及時檢討改進。

另有一項洗錢防制法頗為特殊之處，即該法無主管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認為洗錢防制中心雖設於該局，但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該中心僅具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權限，且即使未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未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該中心申報，其行政裁罰權仍由財政部行使，且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金融機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多為財政部，因此調查局實難謂洗錢防制法之主管機關。而財政部似乎認為主要執行洗錢防制工作之洗錢防制中心既已設於調查局，財政部應係基於配合推動相關洗錢防制業務之立場，故其亦非洗錢防制法之主管機關。又調查局職掌範圍有限，洗錢防制法第三條之重大犯罪並非皆能偵辦，若其他具司法偵查權之機關

(主要應為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未能採取積極主動態度介入偵辦，則非調查局職掌範圍內之重大犯罪條文將形同虛設，實難收全面預防重大犯罪之效。因此個人淺見以為，既然有關單位間已存在上述立場不同之問題有待解決，而洗錢犯罪又為涉及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或金融秩序之重大犯罪，故應由政務委員層級召集前述相關單位組成洗錢防制會報，以加強彼此之協調聯繫，使得各單位力量能發揮相乘相加之效果，達到「防制洗錢及追查重大犯罪」之洗錢防制立法目的。

最末，提醒國人在一片譴責黑金聲浪中，是否應思考掌握不法資金流向，對嚇阻犯罪、降低犯罪率所能產生之助力。同時呼籲政府相關部門拋棄門戶之見，共同建立防制洗錢之配套措施，而金融機構則應遵循相關法令，全力配合推動防制洗錢工作，以創造一個立足點平等的良性競爭環境。

- 註一 見財政部86.2.25.台財融字第86608006號函。
- 註二 見行政院86.4.21.八十六法字第15595號函核定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
- 註三 但兩年餘來仍有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列之六類金融機構，即信用卡公司、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銀樓業等，迄今尚未申報任何一件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而極易發生偽作買賣、違約交割之證券業，亦僅象徵性地申報數件，且其申報時機均係在該個案見諸媒體後，因此不得不令人聯想是否因大眾矚目，才勉強補行申報，否則即為從業人員訓練不足，必須俟案發後才知申報。若確為上述兩種原因其中之一，無論是前者或後者，皆頗令人擔心。
- 註四 參見陳志龍，《法益與刑事立法》，著者自刊，民國86年，三版，第3頁。
- 註五 學者林東茂另提出以幫助犯的概念處罰洗錢的思考，但顧及到例如販毒行為完成後，幫助毒販處理黑錢或加以收受，不可視為幫助販毒的行為(事後幫助不處罰)，而認為有其侷限性。見林東茂，〈刑法體系對於集團犯罪的回應〉，台北：台灣法制新展望研討會，民國85.12.8.，第6頁。又德國、瑞士對洗錢罪所侵害之法益，亦持類似看法。可另參見林東茂，〈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刑事法雜誌，第37卷第3期，民國82.6.，第28、56、57頁。
- 註六 參見謝福源，《防制洗錢之研究－理論與實務》，台北：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民國85.5.，初版一刷，第74、77頁。
- 註七 同前註。洗錢透過金融中介使大量的不合法黑錢進入經濟或政治領域，故其所侵害的直接客體，中共學者有稱之為「金融管理秩序」。詳見劉作俊，〈洗錢犯罪研究〉，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學院學報)，1997年第5期(總第82期)，第55頁。
- 註八 前揭註5，林東茂，〈刑法體系對於集團犯罪的回應〉，第6-7頁。
- 註九 W. Friedmann著，楊日然、焦興鎧、耿雲卿、陳適庸、蘇永欽等譯，《法理學》(Legal Theory)，台北：司法周刊雜誌社，民國73.9.，再版，第442頁。
- 註十 詳見法治斌，《憲法專論(一)》，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叢書(二十三)，民國74.5.，初版，第228頁。
- 註十一 同前註，第263頁。另德國基本法亦提及財產權的社會義務性，無論是財產權人、立法者、行政及司法機關皆受其約束。詳見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册)，著者自刊，民國81.1.，三版，第312-313頁。
- 註十二 參見冷明珍撰，〈銀行保密義務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6.6.，第106頁。另目前歐洲國家的共識為只要有適當的司法監督，銀行及顧客保密的規定已不合時宜。See Graham Saltmarsh, Doug Milburn, Changing security threat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aipei: The 6th Asia Pacific Executive Policing Conference, 1998.1., p.8.
- 註十三 詳見謝立功，《洗錢防制與經濟法秩序之維護》，台北：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民國88.3.，第212頁。
- 註十四 詳見Cesare Beccaria著，黃風譯，《論犯罪與刑罰》，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6.8.，初版二刷，第104頁。
- 註十五 詳見蘇俊雄，《刑法總論I》，著者自刊，民國84.10.，初版，第95頁。
- 註十六 參見李傑清，〈從比較法觀點論我國洗錢防制法與日德相關法規〉，法令月刊，第49卷第5期，民國87.5.1.，第22頁。
- 註十七 見謝立功，〈防制洗錢與追查重大犯罪之關連性〉，刑事法雜誌，第43卷第5期，民國88.10.，第63頁。
- 註十八 前揭註13，第207頁。若日後金融監督委員會正式成立，自亦為洗錢防制會報當然成員，業務遭該委員會合併之機關則可排除。

註十九截至民國88年12月底止，依洗錢防制法起訴或判刑之案件，計林○昌等人常業詐欺洗錢案（販售盜版錄音帶）、曾○喜等人常業詐欺洗錢案（偽造有價證券）、呂○東等人常業詐欺洗錢案（偽造有價證券）、曾○仁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洗錢案、吳○婉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洗錢案、區○強等人常業詐欺洗錢案（行使偽造私文書）、郭○才偽造有價證券洗錢案、劉○鋒等人販毒洗錢案、張○華等人販毒洗錢案、莊○焜等人貪瀆洗錢案、李○鑫等人貪瀆洗錢案、施○生等人貪瀆洗錢案、王○傑等人貪瀆洗錢案、謝○南貪瀆洗錢案、李○福等人貪瀆洗錢案等十五案。查扣金額約新台幣三十億元，洗錢標的約新台幣八十六億元。

註二十若以美國銀行業依據銀行秘密法為防制洗錢而訂定之遵循計畫為例，有關訓練員工之對象，更細分為櫃員(Tellers)、作業主管與襄理(Platform Supervisors and Assistant Managers)、分行經理(Branch Managers)、處理通貨交易部門(Other Units That Handle Currency)、不處理通貨交易之經理(Managers Not Involved in Currency Handling)、銀行秘密法遵循作業人員(BSA Compliance Staff)、銀行資深(總)經理(Senior Bank Executives)、稽核人員(Audit Staff)等八類，其訓練重點方向及課程內容各有不同，頗值我國參考。詳見前揭13，第81-85頁。我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之規定，即包括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應定期接受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涉及重大犯罪洗錢 之探討與防制

撰寫人：雲林縣調查站
李 應 泉

壹、前言

防制洗錢在近十年受到國際間高度重視，歐美先進國家多已將洗錢予以罪刑化，積極呼籲其他國家立法防制，共同合作遏制洗錢日漸國際化之趨勢。我國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本法第二條對洗錢所下之定義為：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利益者。相較於其他國家對洗錢之定義，堪稱允當。

洗錢者利用本人或藉他人將犯罪不法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透過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之管道，加以掩飾或

隱匿非法所得，轉換成貌似合法之資金，以切斷與重大犯罪之臍帶。洗錢行為多發生於產生不法所得或利益較高之犯罪上，例如毒品走私、貪污瀆職、常業詐欺、操縱股市、偽造國幣及有價證券等犯罪，由於不法利得金額鉅大，易啓人疑，為規避治安機關調查，遂有漂白黑錢之需求。

以下針對發生於八十八年七月間，某銀行從業人員涉及常業詐欺、業務侵占、偽造文書及洗錢之案例，剖析其犯案手法，探討犯罪成因，並提出防制芻議。

貳、案例研討

一、案情概述

甲銀行某分行之出納A女，與同分行擔任會計、放款經辦職務之B、C、D三女，平日業務分別為受理客戶存款、提款、大額存款戶餘額明細資料保管及傳票整理歸檔、印鑑章核對、放款經辦等事項。八十六年七月間起，A女盜用同行櫃員卡及作業部主管卡，藉機侵入電腦作業系統，將預先篩出之久無交易或交易頻率較低帳戶，與其親戚、朋友開立在同分行帳戶之存摺磁條號碼，連續進行相互訂正交易，變造存摺存款餘額後，予以挪用。

另A女利用私下代客戶保管存摺之機會，盜用印鑑及轉帳章戳，或以偽刻客戶印章、作業部主管職章，塗改交易日期等手法，製作不實之存、取款憑條等憑證，詐領客戶存款。B女於核對A女客戶交易帳目資料時，明知其以上述方式偽填交易資料，除協助其將須轉陳作業部主管審核之不實資料，預先抽掉隱匿，避免事蹟敗露，並將該行大額存款戶餘額明細資料供其使用，致A女得以順利得逞。迄八十八年四月間案發時為止，彼等共同挪用庫存現金達新台幣（以下同）八千四百十一萬餘元，侵吞三十九位客戶存款金額總計十二億六千餘

萬元，不法所得合計十三億四千四百餘萬元。八十七年二月至八十八年四月間，A、B、C、D四人合資經營六合彩組頭，為籌措資金，復利用經辦業務機會，共同盜用、偽刻客戶印章及偽造簽名後，冒充十四位客戶名義，製作不實之銀行借據、存摺取款憑條及本票，向該行詐貸款項，總計約一億七千二百餘萬元，並將之分別轉存至二十個人頭帳戶內加以隱匿後，再朋分花用。案由本局移送偵辦，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八年七月間，將A、B、C、D四人以偽造有價證券、偽造文書、常業詐欺、業務侵占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犯罪成因

(一)金融機構內部控制程序亟須檢討改進

1. 從業人員違規代客戶保管存摺印鑑

各金融機構基於防弊考量，均嚴禁從業人員代客戶保管印鑑，似難以完全禁絕。客戶與行員往來熟識後，為求方便省時，經常要求行員代為保管存摺及印鑑，如無法親往辦理時，即以電話委託行員代為存提款項。本案

例中A女得以從容盜蓋客戶印鑑，據稱渠係當地人，在該分行服務多年，親友及熟客戶均將存摺、印鑑委其保管。渠主管雖知悉上情，卻未能即時勸告制止，導致無辜存戶權益受損。

2. 未落實放款時應確認貸款人身分

金融機構對於客戶核貸款項，均要求客戶應履行對保手續，亦即貸款人、保證人均應親往金融機構，或由行員至客戶住處，確認申請貸款之債務人、保證人身分、職業、收入及貸款用途等有關事項。依金融機構作業規範規定，主管本人應陪同承辦行員與債務人、保證人晤談，惟該行似未遵行前揭規範。如該分行高階人員核實對保，當能即早防杜本案之發生。

3. 與貸放業務有關空白文件保管欠周

本案客戶申請貸款時，應填寫之借據、本票等重要單據，未事先加以編號及限制取閱，或指定專責人員保存，致有心之從業人員易於得手。民國八十四年間，國際票券公司板橋分公司助理營業員楊瑞仁自該公司倉庫取

得空白商業本票，加以盜用發流通，即因該行對空白商業本票控管有欠周延，類此案件一再重複出現，金融機構應有所警惕。

4. 金融機構主管對部屬考核未盡翔實

A、B、C、D四女經營六合彩組頭，於犯案之初應有珠絲馬跡可尋，同事或中階主管平日稍加留意，應可查覺，且本案四人犯行持續時間非短，是否已有「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中所描述之以下可疑情況出現？譬如行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等特徵，抑或其他可疑舉止，查覺有異，立即對彼等經辦事務予以抽查或輪調，其後續犯行應可戢止。

5. 作業主管對主管卡之保管欠缺警覺

各金融機構之銀行電腦作業系統均設定不同層級之控管程序，行員在操作電腦過程中建立之所有交易資料，只有主管才有訂正及修改權限。惟該行存款作

業部主管在案發後，始悉A女盜用其主管卡進入電腦作業訂正交易，製作客戶存餘額假帳、盜用轉帳章、偽刻職章等偽造存、取款憑條等相關交易傳票等手法，挪用客戶資金，顯示平日對保管主管卡警覺性不足。

(二) 犯罪特性

1. 金融從業人員舞弊事前稽查困難

A女等四人所犯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常業詐欺、業務侵占等罪，不法所得十五億餘元，皆由彼等利用正常匯款、轉帳方式在辦公室內進行，並將贓款清洗至人頭戶帳戶名下，單純檢視文書憑證資料，不易發覺其任何破綻。如涉案行員若再與客戶勾結犯案，則金融機構勢將淪為洗錢之天堂。

2. 非通貨交易移轉之資金不易起疑

本法第七條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依法務部、財政部、中央銀行等單位共同商定之「一定金額」指一百五十萬元，而「通貨交易」係指現金交易，不包括轉

帳、匯款。A女等四人利用人頭戶將不法所得利用轉帳、匯款等非通貨交易方式，加以掩飾、隱匿，避免主管或內部稽核人員在審核大額現金存提交易或查閱大額現金交易紀錄時查覺。

3. 清查銀行可疑資金流程耗時費力

資金流動之自由是自由經濟體制的基本原則，在民主國家更以憲法明文規定保障人民財產，在資訊不公開及資金快速移動下，資金流動更隱秘性，不法之黑錢經由銀行體系，與合法資金混合後，從中篩選出可疑交易勢將更趨複雜，故銀行是黑錢最佳的暫時棲身處所。本案若非A女因職務調整辦理移交，無從交代金錢下落，避不出面，其犯行恐不至如此快速被揭發。

4. 金融機構內部集體舞弊損害加大

金融機構業務運作訂立許多防弊規則，每筆交易傳票皆必須經過層層裁決審核，偽造傳票憑證，侵吞款項亦非易事，A女偽造交易傳票，若無B女從中幫助，無法得逞，其後再有C、D二女之加入，變本加厲，演變成集體掏空分行資產，導致損害迅速擴大，

此亦為防制洗錢犯罪最為憂慮之處。尤其是貪污犯罪、經濟犯罪等智慧型犯罪所共生之洗錢犯罪，未來將更朝向組織化、集團化、國際化發展，如何即時遏制損害之擴大，成為治安機關重要之課題。

(三) 洗錢相關法令及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亟須貫徹執行

1. 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作業尚未落實

依本法第七條及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百五十萬元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但本案銀行於客戶進行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存提交易時，並未確實踐行查核存（提）款客戶身分之覆核作業，致彼等食髓知味，大膽進行洗錢。

2. 所屬行員涉及洗錢未即時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依本法第八條及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規定，金融機構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本案A女等四人行為，非但不應視之為單純

「疑似洗錢之交易」，實際上，已涉及洗錢犯罪嫌疑，金融機構更應儘速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該行遲至A女將部分資料逕自銷毀隱匿逃逸後，始向治安機關舉發，貽誤破案時機。

3. 防制洗錢業務主管及從業人員洗錢觀念不足

金融機構位居防制洗錢犯罪的最前線，如未能遵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所規定之相關作業及內部控制程序，或是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業務負責人及各分支營業機構業務承辦人疏於檢討改進作業程序，以求周延，或未能勤於宣導新進或在職人員建立防制洗錢觀念，而金融機構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復未落實，欲建構金融機構完整之洗錢防護網，亟須大家努力推動落實。

三、防制芻議

(一) 金融機構應落實防制洗錢相關措施

防制洗錢目的在於促使金融從業人員善盡防堵不法集團利用金融機構進行洗錢之責任與義務，如金融從業人員不知潔身自愛，負責防

制洗錢業務主管怠忽職責，冀望有所成效，無異緣木求魚。唯有透過金融從業人員主動落實相關法令及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強化內部控管，防止內部人員舞弊及外部不法集團入侵。

(二) 發揮行政防制與刑事制裁統合力量

洗錢防制工作的成敗，端賴金融機構之支持與配合，因此，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四項對金融機構課以行政處罰規定，主管機關及金檢單位應透過業務督導、金檢方式，積極稽查，發現金融機構涉及不法，即時懲處；執法機關透過偵處重大及洗錢犯罪追查資金流程，查獲行政不法事證，亦應立即函請主管機關處理，發揮統合力量。

(三) 教育訓練執法人員充實專業智能

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移送，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诉，移送及起訴書皆認A、B、C、D四女觸犯行使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常業詐欺、業務侵占、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卻漏未針對A女等四人所涉及偽造有價證券、常業詐欺罪

等重大犯罪洗錢部分之犯罪事實加以追訴，顯係對本法不夠熟稔所致。故對執法人員亦應加強洗錢防制法之教育訓練，俾提昇偵查技能及追訴洗錢犯罪能力。

(四) 拓展國際合作積極打擊跨國洗錢

重大洗錢犯罪日益集團化、組織化、國際化，分工愈來愈細。犯罪不法所得預判未來藉由專業人士如會計師、投資專家將不法所得漂白，再加上國內開辦電子銀行業務日益普遍，透過網際網路移轉資金，將逐步取代傳統臨櫃交易，資金移動更為快速、隱密，對於涉及跨國之不法資金交易，追查不易，亟須積極參與防制洗錢有關國際組織，主動與國外洽談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及建立執法機關對等之合作模式，拓展國際合作空間，強化追訴跨國洗錢犯罪。

參、結語

我國洗錢防制體系建構迄今已兩年八個多月，在各單位共同努力及金融機構支持下，大部分金融從業人員已由施

行初期之「排斥」，逐漸調適而能「接受」，再轉變成「配合」，今後在執法機關秉持加強與金融機構溝通，釐清從業人員疑慮，協助導正作法後，咸信我國防制洗錢機制運作將更健全。

第六部分

重要紀事



88.1.7.	財政部函告銀行公會查詢遺失身分證網路系統，一為警政署之「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服務網站」，另一為內政部之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藉助該等系統，金融機構可於開戶時查詢客戶身分，以防範冒名開戶問題。
88.1.8.	本中心在台中市調查站舉辦中區洗錢防制座談會，本局中部六個縣市調查站及中部機動組派員參加，會中邀請財政部金融局范副組長正權，就「資金流向追查之技巧」進行專題演講。
88.1.14.	美國國稅局駐香港辦公室主任戴密特（A.R.Demeter）、美國緝毒局駐香港助理緝毒專員李波歌（Luis A. Burgos）拜訪本中心，洽談合作事宜。
88.1.21.	本中心在局本部舉辦北區洗錢防制座談會，本局北部及外島九個調查處、站，北部機動組皆派員參加，會中續邀請金融局范副組長就同樣主題作演講。
88.1.25.	針對涉及洗錢將資金移轉至美國之林某，做成英文委託調查函，送法務部轉外交部請美方協助調查。
88.2.12.	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以電子郵件通知，同意本中心加入聯絡發展組（Outreach Working Group）為成員。
88.2.25.	本局與財政部金融局王副局長、曾副局長，以及該局一、二、四、六組相關人員會談，由崔副局長代表局長主持。
88.3.2.	<p>本中心派代表赴日本東京，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召開之第二屆洗錢方式暨犯罪類型研討會；本次會議主題有四：1.地下通匯及替代性匯款體系；2.區域洗錢趨勢；3.執法單位情報需求；4.技術協助及訓練需求。參加會議者有美、加、澳洲以及亞洲太平洋地區廿五個司法管轄體系，大英國協秘書處、國際貨幣基金等六個國際組織代表，共約一百五十餘人，本中心發表「台灣地下通匯系統之研究」專題報告，會議重要結論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行為全球化，衍生跨國性地下經濟行為，提供犯罪者洗錢管道，值得重視。 2. 為有效防制，各國應採一致反制行動並加強合作。 3.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將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協調並檢驗地下通匯狀況，同時建立案例資料庫。 4. 各國應加強洗錢情資交換、確立對等聯繫單位。 5. 各執法機關應透過訓練提昇偵查技巧。 6. 提請「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將防制利用地下通匯管道洗錢納入四十項建議。

88.3.2.	美國在台協會一般事務組聯絡官崔茵淑 (Heather Troutman) 前來本中心，對於美國國務院發表一九九八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將我國列為主要 (Primary Concern) 洗錢國家一事提出說明，表示依美方標準，即使美國本身以及英、法、德、加、日等國亦然，希我方體諒，繼續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88.3.4.	財政部訂定「金融機構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應注意事項」，其中明定金融機構之遵循計畫，須明確列出包含洗錢防制法在內之各項業務應遵循規定。
88.3.17.	美國夏威夷州前檢察長卡內西羅 (Keith M. Kaneshiro) 來局拜會，並至本中心與工作人員就其以往偵辦洗錢犯罪經驗交換意見。
88.4.16.	本中心成立第二科，第一科負責處理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以及進一步清查作為；第二科負責國際合作、綜合業務，並處理海關提供之疑似洗錢報告。
88.4.22.	加拿大皇家騎警 (RCMP) 駐香港特派員白保羅 (Paul Brown)，在加國貿易辦事處簽證服務處處長奧碧芬 (Elizabeth K. Alt)、副處長丁杰 (William Tingey) 陪同下來局訪問，並至本中心就洗錢防制業務進行會談。
88.4.23.	洗錢防制法施行，及洗錢防制中心成立屆滿兩週年。
88.5.17.	本局與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夏司長、亞洲太平洋司石司長，以及相關人員舉行會談，崔副局長代表局長主持。
88.5.19.	舉辦「如何加強推動洗錢防制工作」研討會，邀請政大教授殷乃平擔任主持人，與會者有法務部檢察司、財政部金融局、保險司、銀行界業者等代表與會，就洗錢防制工作在法令、制度、執行各層面所面臨的困難廣泛發表意見，並進行討論，會議重要結論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跨部會之洗錢防制會報有其重要性，但如何運作尚待共同研商。 2.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有待修正，例如重大犯罪宜增列跨國擄人勒贖案件。 3. 推動洗錢防制有功之金融機構人員應予獎勵，行政獎並無困難，至於發放獎金則宜參考相關規定。 4. 洗錢防制中心宜提供金融機構相關洗錢案例，作為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參考。

88.5.23.	<p>本中心派代表赴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提斯拉瓦（Bratislava），出席艾格蒙聯盟第七屆年會，會議共計有美、英、法、荷等四十八國及地區之「金融情報中心」（FIU），以及國際刑警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等國際組織代表共二百餘人與會，會議重要結論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會官方語言訂為英語、法語、西班牙語；工作小組會議視成員狀況使用三種語言之一進行。 2. 每年大會前先召開FIU首長會議，商討未來一年重要工作方向。 3. 協助會員國儘速架設聯盟安全網路（Egmont Secure Web），未來會員間皆透過該網路進行資料交換；會員應善盡義務，承諾可交換洗錢資料。 4. 裁撤原有之資訊技術組併入教育訓練組，改稱訓練資訊組，另法律事務組、聯絡發展組兩組則不變；會員至少參加一個以上工作組。 5. 聯盟秘書業務為輪值制，任期兩年，本年七月起由荷蘭接辦。 6. 明（二〇〇〇）年年會由巴拿馬主辦。 7. 爾後有關會議文宣、出版品等未經聯盟同意，不得使用聯盟之圖記及徽章作為宣傳。 8. 通過保加利亞等十個FIU入會。
88.6.3.	<p>中央銀行業務局函華僑銀行，針對金融機構發現遭歹徒冒名開立存款戶時，作出下列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戶應結清。 2. 餘額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再處理。 3. 利息不能列為被冒名者利息所得等處理原則。
88.6.13.	<p>本中心派代表赴美國拉斯維加斯，參加美國關稅總局召開之「亞太防制洗錢研討會」；本次會議美方另邀泰國、馬來西亞、香港、大陸、韓國、日本、菲律賓、新加坡、印尼等國負責洗錢案件調查高階主管參加，研討重點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反毒及反洗錢策略。 2. 美國財政部海關調查處及海外聯絡官之組織部署。 3. 金融機構在反洗錢策略中所扮演之角色。 4. 境外金融中心及洗錢。 5. 美國及墨西哥洗錢現況。 6.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7. 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FinCEN）簡介。 8. 艾格蒙聯盟簡介。 9. 各國反洗錢狀況報告。 10. 如何加強國際合作。

88.6.21.	本局與中央銀行外匯局許副局長、政風室翁主任、稽核科游科長、資料科王科長等舉行會談，由張主任秘書代理局長主持。
88.7.2.	本中心前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洽談宣導洗錢防制法事宜，決定即日起針對證券業者，由該會在全省分區舉辦研討會，本中心同仁擔任講師，說明洗錢防制法、申報作法以及案例報告。
88.7.7.	本中心赴台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洽談洗錢防制工作宣導事宜，協議比照證券業者實施。
88.7.13.	財政部函銀行公會要求轉知各金融機構，為遏止金融犯罪案件之發生，於辦理支票存款以外存款開戶時，亦應確認客戶身分，並影印留存申請人之身分證件。
88.7.16.	編印「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例彙編」第一輯，分送本局各外勤處站及相關業務單位；共針對八個起訴或判決洗錢案件之案情、資金流向及清查情形加以說明，供未來偵查相關案件參考。
88.7.26.	本局邀財政部王次長、賦稅署、保險司、金融局、關稅總局、財稅中心、賦稅署第四組等單位首長，就加強合作進行會談，由局長主持。
88.8.5	派員赴菲律賓馬尼拉，與法務部等單位代表，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二屆年會，共有廿五個會員、觀察員及亞洲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境外銀行監察組織等七個國際組織代表參加；重要結論有： 1. 原則通過各會員國應負擔年會經費。 2. 大會各分組成立常設分組研討會，研討洗錢犯罪各項議題，結果供大會參考。 3. 建議各國成立跨部會協調會，促進洗錢防制工作之推展。 4. 建議評估會員國洗錢防制工作，並提出防制策略。
88.9.13.	財政部函交通銀行等單位，對於金融機構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提醒： 1. 特加注意客戶存款資金來源去向及其真實性。 2. 對於以不實存款資金或直、間接暫借頭寸以充驗資之用之客戶申請者，應嚴予拒絕。並針對上述原則訂出六點注意事項，以避免該類申請情事過於氾濫，嚴重影響金融經濟秩序、破壞金融穩定。
88.9.15.	美國緝毒局駐香港人員孫子助（George A. Sungy, Jr.）、麥考米克（Michael McCormick）在美國在台協會派員陪同下來本局，與本中心人員交換意見，研討案件合作方向。

88.9.16.	美國國稅局駐香港辦公室主任戴密特 (A. R. Demeter) 前來本局進行工作訪問，就個案偵查方向交換意見。
88.10.1.	本中心人員進行編組，自本日起分赴本局各外勤處、站、組實施洗錢防制工作實務講習，講述洗錢防制法、洗錢防制調查實務、外勤單位落實做法並介紹案例。本次講習共舉辦卅一場，參加人員一千二百九十人。
88.10.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來函，採納本中心建議，擬定「證券交易疑似洗錢之態樣表徵」十二項，轉證券商公會通令業者，作為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判定可疑交易內容之依據。
88.10.15.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函本國金融機構：為加強金融機構與金融同業往來帳項管理、防範以偽造對帳單方式舞弊，金融機構同業往來應訂定對帳規範，內部稽核或自行查核應辦理函證。
88.10.15.	本中心派代表前往義大利羅馬，出席艾格蒙聯盟聯絡發展組工作會議；會議重要結論有： 1. 建立與聯合國毒品管制暨犯罪預防委員會直接聯繫管道。 2. 英、法、西文出版聯盟簡介資料，資料中增列優先入會國名單。 3. 將日本、新加坡、泰國、德國、波蘭、馬其頓、加拿大、阿根廷等八國列為優先入會國家，並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前完成觀察報告。 4. 通過認可南非、哥倫比亞、羅馬尼亞FIU設置。 5. 通過一九九九年六月聯盟工作組主席聯席會議紀錄審查，以及第七屆年會會議紀錄初稿。 6. 同意協助聯合國國際法庭，調查前南斯拉夫政府官員違反人權案暨彼等有無在各國進行洗錢情形。
88.11.23.	美國在台協會一般事務組萬德福 (Christopher R. Kavanagh) 前來本局，對美國國務院編撰一九九九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本局提供資料舉行會談，本中心就我國一年來執行洗錢防制工作情形撰成資料，提供萬氏參考。
88.11.26.	印製銀行業適用之「疑似洗錢表徵宣導卡」一萬份，分寄九十五家銀行，期加強銀行從業人員洗錢防制概念，擴大發掘洗錢案件。
88.12.4.	寄送本中心八十七年英文年報予各國反洗錢組織，包含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聯盟會員國及地區代表。
88.12.20.	法務部函財政部，採納本中心意見，就郵寄外幣入境疑似洗錢者，納入關稅總局應通報本中心範圍。

附 錄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台財融字第 86086098 號函備查之「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規定：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2) 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3)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4)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5)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6)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 (7) 自某些特定地區如開曼群島、巴哈馬群島、中南半島、中南美洲、香港等地匯入大額款項，數日後即行匯出，或直接自我國境內匯往上開地區，其交易與存戶本身業務無關者。
- (8) 對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
- (9) 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 (10)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
- (11) 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後，再委託電匯至其他城市或地區者。
- (12)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 (13)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貳、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四十項建議

1999年版

引言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為一政府間組織，宗旨是制定和推展反清洗黑錢政策。清洗黑錢是罪犯企圖掩飾犯罪得益不法來源的手法。特別組織希望藉推行反清洗黑錢政策，防止有人利用犯罪得益進一步犯罪，以及避免清洗黑錢活動影響合法的經濟活動。

特別組織現時由26個國家¹和兩個國際組織²組成。成員包括歐洲、北美洲和亞洲的主要金融中心。鑑於對付清洗黑錢活動必須從多方面入手，所以特別組織匯集了法律、金融和執法方面的專家，共同議定對策。

打擊清洗黑錢的政策必須面面俱到，這一點已反映在特別組織40項建議的範疇之中。特別組織同意執行40項建議所涉及的措施，並鼓勵各國採用。這

些建議最初起草於1990年，其後在1996年因應過去六年所得經驗加以修訂，以反映清洗黑錢問題的改變。³

特別組織的40項建議為打擊清洗黑錢的工作定下了基本綱領。這些建議適用於世界各地，範疇包括刑事司法制度和執法安排、金融制度和規則，以及國際合作等事宜。

特別組織從開始就明白到，每個國家的法律和金融制度各有不同，因此不能劃一採取相同的措施。特別組織的建議只是為這方面的行動訂定原則，其中並沒有列明每項細節，各國可靈活變通，因應個別情況和憲制架構予以實施。只要決心採取行動，有關措施並非特別複雜或難以執行，而且也不會損害從事合法交易的自由或妨礙經濟發展。

特別組織成員國明確承諾遵守紀律，接受多邊監管和互相審核。各成員國在推行這40項建議時，會受到雙重監察：每年進行一次自我評核，以及在較

-
- 1 本文件凡提述“國家”之處，也泛指“領土”或“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26個成員國和政府分別是：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新西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和美國。
 - 2 兩個國際組織是歐洲委員會和海灣合作委員會。
 - 3 特別組織也曾在1990至1995年間，為闡明個別建議的適用範圍而作出多項註釋。由於建議已有改變，特別組織在進行評估檢討時，也相應修訂部分註釋。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特別組織就建議15增訂新註釋。

詳細的互相評核過程中接受實地審查。此外，特別組織又會進行跨國檢討，審核為推行個別建議而採取的措施。

要建立有效的反清洗黑錢架構，這些措施是必不可少的。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40項建議

A. 建議的總則

1. 各國應即時採取措施，確認和全面實施《199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下稱《維也納公約》）
2. 各國在構思財務機構保密法例時應特別小心，以免妨礙這些建議的施行。
3. 打擊清洗黑錢執行計畫如要行之有效，應包括加強在清洗黑錢調查、檢控和引渡（如屬可行）方面的多邊合作和司法互助。

B. 國家法律制度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方面所發揮的作用

清洗黑錢刑事罪行的範圍

4. 各國應採取包括立法措施在內的必要措施，務求將《維也納公約》所闡明的清洗黑錢活動列為刑事罪行。各國應把清洗毒款罪行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與嚴重罪行有關的清洗毒款活動，並自行決定把哪些嚴重罪行列為與清洗黑錢活動有關的罪行。
5. 正如《維也納公約》所規定，清洗黑錢罪行最少應適用於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的清洗黑錢活動，其中包含的概念是：所謂知情，可由客觀實際情況加以推斷。
6. 在可行情況下，公司本身，而不僅是其雇員，應負上刑事責任。

臨時措施和沒收行動

7. 各國在必要時應採取類似《維也納公約》所載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使主管當局可以在不損害真誠第三者權益的情況下，沒收任何清洗黑錢罪行轉換所得的財產和款項、所用或企圖使用的工具，又或價值相當的財產。

這些措施應包括授權有關當局；1)找出、追查和評估須予沒收的財產；2)

採取凍結和查封等臨時措施，以防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該等財產；3)展開適當的調查工作。

除了沒收財產和刑事制裁外，關於制定合約方面，如果訂約方已知悉或應已知悉所訂合約將有損國家通過沒收、徵收罰款和其他方法追討賠款的能力，各國也應考慮在金錢和民事上施加懲罰及／或提出訴訟，包括民事訴訟，以便令合約失效。

C. 金融體系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方面所發揮的作用

8. 建議10至29不僅適用於銀行，也適用於銀行以外的金融機構。即使一些在任何國家也無須受正式嚴格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貨幣兌換商，政府也應一視同仁，確保這些機構和所有其他金融機構一樣，受相同的反清洗黑錢法例或規例限制，並保證這些法例或規例有效執行。

9. 國家有關當局應考慮把建議10至21和建議23應用於一些非金融機構企業或行業所從事的獲允許或不受禁止的商

業性金融活動。金融活動包括但不本侷限於附件所列的活動。對於一些特別情況，例如金融活動是偶然或有限度地進行，各國應自行決定是否無須採取反清洗黑錢措施。

確認客戶身分和保存紀錄規則

10. 金融機構不應設立匿名帳戶或明顯以假名開立的帳戶；應該（通過法律、規則、監管當局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協議或金融機構之間所訂立的自我規管協議）規定金融機構在建立業務關係或進入交易時（特別是開立帳戶或發出存摺、進行受託交易、出租保管信箱和進行巨額現金交易的時候），必須根據官方或其他可靠的身分識別文件，確定和記錄其客戶（不論是偶然光顧還是常客）的身分。

為符合有關識別法律實體的規定，金融機構在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 (i) 查證客戶是否合法存在，並核實其結構。辦法是從政府登記冊或從客戶本身，甚或雙管齊下獲取客戶的註冊證明，有關資料包括客戶名稱、法律形式、地址、董事和有關約束其作為法律實體的

權力規管條文：

- (ii)查證聲稱代表客戶的人士是否獲正式授權，並確定其身分。
 - 11.金融機構如懷疑開立帳戶或進行交易的客戶並非客戶本人，尤其是在註冊地無業務公司（即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所在國家進行任何商業或製造業務或任何其他形式商業運作的機構、公司、基金會、信託基金等），便應採取合理措施，以取得由他人代表開立帳戶或進行交易的人士的真正身分資料。
 - 12.為求迅速提供主管當局所索取的資料，金融機構應保存一切國內或國際間交易的必要記錄最少五年。該等紀錄必須足以把每項交易重組（包括所涉及的款項和貨幣類別），以便在必要時提供有關犯罪行為的證據，供檢控之用。
金融機構應在帳戶取消後的最少五年內，繼續保存有關確定客戶身分的紀錄（例如護照、身分證、駕駛執照等官方識別身分文件或類似文件的副本或紀錄）、帳戶檔案和業務來往書信。國內有關主管當局在進行刑事檢控和調查時，應可查閱這些文件。
 - 13.各國應特別留意隨新科技或發展中的科技應運而生的清洗黑錢技術，這些技術可能有利於隱藏身分。各國應在必要時採取措施，防止這些技術用於清洗黑錢。
- 要求金融機構盡更大努力對付清洗黑錢活動的措施**
- 14.對於一切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不論是複雜且不尋常的大額交易，還是異乎尋常的交易方式，金融機構都應特別注意。金融機構應盡可能審查這些交易的背景和目的，能把審查結果記錄下來，供監督者、審計師和執法機關使用，協助他們行事。
 - 15.金融機構如懷疑任何款項是來自犯罪活動，必須迅速通知主管當局。
 - 16.如果金融機構、其董事和雇員是本著真誠而向主管當局舉報可疑的事情，那麼即使他們未能明確知道涉及的是甚麼犯罪活動，也不論是否確有其事，他們應受到法律條文所保障，無須因違反合約或任何法律、規管條文或行政管理條文中對披露資料所定的

限制而負上刑事或民事責任。

17. 金融機構、其董事和雇員在向主管當局匯報客戶資料的同時，不應也不應獲准(視情況而定)通知有關客戶。

18. 金融機構在舉報可疑的事情時，應遵照主管當局的指示。

19. 金融機構應制定防止清洗黑錢的措施。這些措施最少應包括：

- (i) 制定內部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包括在管理層指派監察人員，以及在聘請雇員時採取足夠的審查程序，確保雇員素質達到高標準；
- (ii) 持續推行雇員培訓計劃；
- (iii) 設立審查機制，以測試有關制度。

為應付沒有反清洗黑錢措施或措施有欠完備的國家的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20. 金融機構應確保上述原則同樣應用於其設在外地的分行和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特別是在沒有應用或未有全面應用這些建議的國家。金融機

構應在當地適用法律和規例許可的範圍內，應用這些原則。若當地的適用法律和規例不許可，金融機構應把他們不能實施這些建議的情況，知會母機構所在國家的主管當局。

21. 金融機構應特別留意與來自沒有實施或未有全面實施這些建議的國家的人士（包括公司和金融機構）在業務上的關係和所進行的交易。每當這些交易沒有明顯的經濟或合法目的時，金融機構應盡可能審查其背景和目的，並把審查結果記錄下來，供監督者、審計師和執法機關使用，協助他們行事。

其他防止清洗黑錢的措施

22. 各國應考慮採取可行措施，偵察或監管現金和不記名票據的越境轉運活動，但須嚴格確保資料用途適當，並且不妨礙資金自由流動。

23. 各國應考慮設立匯報制度的可行性和效益。這個制度要求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和中介機構，向設有電腦化資料庫的國家中央機構匯報那些超過指定數額的國內和國際間貨幣交易。電腦

化資料庫可供主管當局調查清洗黑錢案件之用，但須嚴格確保資料用途適當

24. 各國應進一步鼓勵發展現代化和穩妥的理財技巧，包括多使用支票和付款卡、直接存入薪金支票，以及把證券記入帳冊，藉以減少現金交易。
25. 各國應注意空殼公司被濫用從事清洗黑錢活動的可能性，並應考慮須否採取額外措施，以防這類公司被非法利用。

建議的推行和規管機構與其他行政機構的角色

26. 責監管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的主管當局或其他主管當局，應確保受監管的機構有適當計畫防止出現清洗黑錢的情況。在清洗黑錢活動的調查和檢控過程中，這些主管當局應自動或應要求與國內其他司法或執法機關合作，並提供專業協助。
27. 各國應指定主管當局，通過行政監督和規管的手法，確保國家本身所界定的其他涉及現金的專門行業，均有效

推行所有建議。

28. 主管當局應制定指引，協助金融機構察覺客戶可疑的行為模式。不言而喻，這些指引須經日積月累而成，而且永不可能巨細無遺。再者，這些指引主要是用作培訓金融機構的職員。
29. 監管金融機構的主管當局應採取必要的法律或規管措施，以防止罪犯或其同犯控制或得以大規模參與金融機構的業務。

D. 加強國際合作

政府間的合作

交換一般資料的措施

30. 各國政府應考慮記錄任何貨幣現金的國際流向（至少記錄其總數），以期把這些資料與中央銀行的資料結合，從而對各個海外地區的現金流向和回流情況作出估計。這些資料應提交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國際結算銀行，以便國際間進行研究。

31. 有關國際機構（例如國際刑警組織和世界海關組織）應負責向各國主管當局收集和發布有關清洗黑錢活動最新發展和清洗黑錢技術的資料。中央銀行和銀行規管機構也可在他們的網絡中作出同樣的行動。至於個別國家方面，不同行業的國家機構可在諮詢行內公會後，向國內的金融機構發布該等資料。

交換有關可疑交易的資料

32. 各國應致力改善各主管當局之間，自發或"應要求"就可疑交易和其中所涉及人士和公司而進行跨國交換資料的安排。各國應訂立嚴密的保障措施，確保交換資料事宜符合國家本身和國際間對私隱和資料保障的規定。

其他合作形式

在沒收財產、互助和引渡方面的合作基礎和方法

33. 各國應盡力作出雙邊或多邊安排，確保各國在定義方面的不同理解標準（即有關違法意圖的不同標準），不會影響彼此司法互助的能力或意願。

34. 國際合作應建基於一套以彼此認同的法律概念為基礎的雙邊和多邊協議和安排。這些協議和安排旨在提供實際方法，儘量擴闊相互協助的範圍。

35. 應鼓勵各國確認和推行與清洗黑錢有關的國際公約，例如《1990年歐洲理事會清洗、搜查、查封和沒收犯罪得益公約》。

在清洗黑錢事宜上加強相互協助的重點

36. 應鼓勵各國有關主管當局合作進行調查。在這方面，控制下交付已知或懷疑是犯罪所得的資產，是既適當而又有效的調查技巧。應鼓勵各國在可行的情況下支持採用這種技巧。

37. 應訂定有關使用強制措施的刑事司法互助程序。這些措施包括要求金融機構和其他人士出示紀錄、搜查有關人士和處所，以及查封和蒐集證據，供海外司法管轄區在調查、檢控和採取有關行動時使用。

38. 各國在接到別國就清洗黑錢或涉及清洗黑錢活動的罪行而提出的有關要求

時，應有權迅速採取行動，以識別、凍結、查封和沒收有關收益或價值與該等收益相當的其他財產。各國也應作出安排，以統籌有關查封和沒收事宜，其中可能包括分配沒收所得的資產。

39. 如果可檢控有關個案的國家超過一個，為免不同司法管轄權產生衝突，應考慮設計和運用適當機制來決定檢控被告的最佳地點，以符合公正原則。同樣，各國應作出安排，以統籌有關查封和沒收事宜。其中可能包括分配沒收所得的資產。

40. 各國應訂定有關程序，在可行情況下引渡被控觸犯清洗黑錢罪行或有關罪行的人士受審。就國家法律體系而言，各國應公認清洗黑錢罪行為可引渡的罪行。各國可根據本國的法律架構而考慮簡化引渡程序，容許有關部門之間直接提出引渡要求、只根據拘捕令或判令引渡有關人士、引渡本國國民及／或向同意放棄正式引渡程序的人士實施簡化引渡程序。

建議9附件：

由非金融機構企業或行業進行的金融活動一覽表

1. 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和其他須付還的款項。
2. 借貸*。
3. 財務租賃。
4. 匯款服務。
5. 發行和管理付款工具（例如：信用卡和借貸卡、支票、旅行支票、銀行本票等）。
6. 財務擔保和承擔。
7. 用客戶帳戶進行下述交易(現貨、遠期、掉期、期貨、期權買賣等)：
 - (a) 貨幣市場工具（支票、票據、存款證等）；
 - (b) 外匯；
 - (c) 匯兌、利率和指數票據；
 - (d) 可轉讓證券；
 - (e) 商品期貨交易。
8. 參與證券發行和提供關於發行事宜的金融服務。
9. 個別和集體投資組合管理。
10. 替客戶保管和管理現金或流動證券。

* 其中包括：

- 消費者信貸、
- 抵押信貸、
- 具有或沒有追索權的代理融通、
- 商業交易融資（包括沒收事宜）。

11. 人壽保險和其他與投資有關的保險。
12. 貨幣兌換。

附件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四十項建議的註釋¹

註釋

建議4

各國應考慮把涉及一切嚴重罪行及／或收益龐大罪行的清洗黑錢活動定為罪行。

建議8

特別組織的建議，應特別適用於由保險公司提供的人壽保險和其他投資產品，而建議29則適用於整個保險行業。

建議8和9（貨幣兌換商）

引言

貨幣兌換商是清洗黑錢活動中的重要一環，因為款項一經兌換，便難以追查來源。特別組織所作的類型學研究顯示，利用貨幣兌換商清洗黑錢的情況日趨普遍。因此，在這方面採取有效對策，是十分重要的。本註釋闡述特別組織有關金融業的建議如何應用於貨幣兌換商，並在適當時列舉建議的落實方案。

貨幣兌換商的定義

¹ 在1990至1995年間，特別組織為闡明個別建議的適用範圍而作出多項註釋。由於建議已有改變，特別組織在進行評估檢討時，也相應修訂部分註釋。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特別組織就建議15增訂新註釋。

就本註釋而言，貨幣兌換商的定議是從事零售外匯業務（現金、支票或信用卡方式）的機構。至於只是附屬於企業主要業務的錢幣兌換業務，由於已在建議9論及，所以不屬於本註釋的應用範圍。

適用於貨幣兌換商的必要對策

為對付利用貨幣兌換商清洗黑錢的情況，有關當局應採取措施，查悉所有以專業身分進行外匯交易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存在。

特別組織成員最低限度應設立有效制度，讓有關當局（不論規管或執法機構）知悉貨幣兌換商的情況。達至目標的方法之一，是規定貨幣兌換商向指定機構呈交簡單聲明，提供有關貨幣兌換商本身和管理層的足夠資料。指定機構在接獲聲明後，可發出收條或予以默許：如無異議即視為批准。

特別組織成員也可考慮採用正式的認可程序。凡有意開設貨幣兌換商者，必須向指定機構提出申請。指定機構有權按個別情況作出認可。貨幣兌換商申請認可時須提供指定機構所規定的資料，其中至少包括申請機構和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貨幣兌換商如符合有關管理層和股東的指明條件，包括符合"適當人選"的標準，便可獲准開業。

另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案，是把申報和認可程序結合起來。貨幣兌換商必須把其開業一事通知指定機構，但無須在開業前獲得認可。貨幣兌換商開業後，指定機構可以察看該店的管理層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標準，如有需要可禁止貨幣兌換商繼續營業。

若貨幣兌換商須呈交業務申報書或申請註冊，指定機構（可以是公共機構或自我規管的組織）可獲授權公布註冊貨幣兌換商名單。該機構最低限度應備存貨幣兌換商的（電腦）檔案，而且對於未有申報業務或未經註冊便營業的貨幣兌換商，也應有權採取行動。

特別組織建議8和9指出，貨幣兌換商應和其他金融機構一樣，受相同的反清洗黑錢規例限制。因此，特別組織有關金融事項的建議同樣適用於貨幣兌換商，其中有關確定客戶身分規定、舉報可疑交易、盡應盡努力和保存紀錄的建議尤為重要。

為確保貨幣兌換商能有效落實各項針對清洗黑錢活動的規定，特別組織成員應設立和維持監察機制，使規例得以遵守。若已有機構為貨幣兌換商註冊，或有組織接受貨幣兌換商申報業務，這些機構／組織便可以負責監察的工作。不過，這項工作也可以由其他指定機構負責（不論直接執行或通過私人審計公司等第三方執行）。如貨幣兌換商未有遵守針對清洗活動的規定，有關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兌換商行業往往組織鬆散，不像銀行般可通過國家代表組織與當局溝通。因此，特別組織成員應訂立有效的方法，確保貨幣兌換商明白其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並向業內人士提供資料，例如有關可疑交易的指引。在這方面，推動專業組織的發展是一個有用的方法。

建議11、15至18

金融機構在有需要知悉客戶的真正身分和確保自然人無法利用法律實體作為實際上動用匿名帳戶的方法時，如未能從政府登記冊或其他可靠來源獲取資料，便應向客戶索取有關主要擁有人和受益人的資料，並更新該等資料。如果客戶沒有該等資料，金融機構應向客戶索取有實際控制權人士的資料。

如果無法取得充分資料，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和交易。

如果基於客戶或其他來源提供的資料，金融機構有理由相信有人正利用客戶的帳戶進行清洗黑錢交易，則必須遵守有關舉報可疑交易或終止與客戶間業務的法例、規例、指示或協議。

建議11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應知悉客戶的身分，即使客戶是由律師代表也不例外，以便偵察和防止可疑交易，以及對主管當局提出的資料呈報或扣押要求迅速作出反應。有見及此，建議11也適用於由律師充當金融服務仲介人的情況。

建議14

- (a) 解釋這項規定時，不但應特別注意金融機構與客戶之間的交易，也應注意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及／或貨運（尤其是貨幣和相等的金融工具），甚或金融集團內部的交易。由於建議14的字眼意味著實際包括"所有"交易在內，所以在解釋時必須視作包括這些銀行間的交易。
- (b) "交易"一詞應看作指保險產品本身、所付保費和利益。

建議15²

在推行建議15時，金融機構應舉報可疑交易，無論是否認為這些交易也涉及稅務問題。各國應考慮到，清洗黑錢者為了避免金融機構舉報可疑交易，或會作出多項陳述，其一是他們的交易與稅務問題有關。

建議22

- (a) 為方便偵查和監察現金交易而又絕不妨礙資金的自由流動，各成員大可考慮要求所有超逾指定金額的跨境貨幣轉運，必須遵守有關核實、行政監察、申報或記錄的規定。
- (b) 任何國家如發現國際間有不尋常的貨幣、金融工具、貴金屬或寶石等付運，應考慮按情況通知輸出及／或輸入國家的海關或其他主管當局，並應通力合作，確定該次付

2 特別組織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增訂這個註釋。

運的來源地、目的地和目的，以期採取適當的行動。

建議26

關於這項規定，應注意如果主管當局向偵查當局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尤其是含有明確指標，可顯示清洗黑錢活動的資料，對於主動偵查清洗黑錢活動的工作會有用處。舉例而言，如果主管當局的統計資料顯示，某國家某地理區域的金融服務業發展與該地的經濟發展出現不平衡，這可能意味區內有清洗黑錢活動。另一個例子是國內貨幣流動有顯著改變而沒有明顯合理的經濟原因。不過，這些統計資料必須加以審慎分析，特別是因為金融流動與經濟活動之間不一定有直接關係（例如在投資管理服務大多為外國客戶而設的國際金融中心或與本地經濟活動沒有連繫的大型銀行間市場出現的金融流動）。

建議29

建議29不應看作規定引入一套單為反清洗黑錢而設的金融機構控制權牌照定期檢討制度，但應看作是強調從特別組織的觀點來看，檢查金融機構（尤其是銀行和非銀行機構）內擁有控制權的股東合適與否的好處。因此，如測試股東是否合適（或是否"適當人選"）的機制已經存在，監督者應著眼於機制可否用作對付清洗黑錢活動。

建議33

各國應在不違本國法律原則的前提下，致力保證各國對清洗黑錢罪行的不同定義—例如有關違法意圖的不同標準、原則性罪行的分別、檢控觸犯根本罪行者清洗黑錢罪的分別—不會影響各國司法互助的能力或意願。

建議36（控制下交付）

控制下交付已知或懷疑是犯罪所得的款項，是取得資料和證據，特別是有關國際清洗黑錢活動資料和證據的適當而有效的執法技巧。在某些國家，控制下交付技巧也包括資金的監察。這種技巧在追查某些罪行時可以很寶貴，而且有助獲取更多清洗黑錢活動的一般情報。各國應大力鼓勵運用這些技巧。因此，成員應採取適當的步驟，清除法律制度裏防止使用控制下交付技巧的障礙，惟必要的法律規定，包括必須獲司法授權方可採取這些行動的有關規定除外。對於世界海關組織和國際刑警組織承諾鼓勵其成員採取所有合適步驟發展這些技巧，特別組織表示歡迎和支持。

建議38

- (a) 各國須在可能範圍內考慮在國內設立資產充公基金，存入全部或部分被沒收的財產，作執法、醫療衛生、教育或其他適當用途。
- (b) 各國應在可能範圍內考慮採取所需措施，以便與其他國家分配沒收所得的財產，特別是如果有關財產是直接或間接通過聯合執法行動沒收得來。

押後拘捕和扣押的措施

各國應考慮在國家層面採取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准許偵查清洗黑錢案件的主管當局押後或豁免拘捕可疑人物及／或扣押金錢，以便找出涉及這些活動的人士或收集證據。如無此等措施，則無法採取控制送遞和臥底行動等程序。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

-- 初版。 -- 臺北市：法務部調查局，2000（民89）

面：公分

ISBN 957-02-5845-4（平裝）

洗錢犯罪

05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發行人：王光宇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mlpc@ms33.hinet.net

承印者：匯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理街157號3F之2

電話：(02) 2302-0406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出版